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6年第1期（总第29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6年3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发布
-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地方快讯】

- ◆ 陈小江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发布
- ◆ 自治区发布2026年十件民生实事

【产业资讯】

- ◆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 ◆ 2025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发展报告
- ◆ 未来5年，新疆环保市场展望

【协会动态】

- ◆ 欢迎新会员 | 2026年第一季度新入会企业名单
- ◆ 关于公布2023-2025年技能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会员风采】

- ◆ 副会长风采 | 金风科技领跑风电制氢：从验证到商业化
- ◆ 常务理事风采 | 独山子石化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学习园地】

- ◆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的立法重点、亮点解读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30年的历史。30年来,协会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积极努力,在规范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协会已设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双碳”等10个专业委员会,有400余家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同时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和高效化,不断提升协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协会在建设好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和学习园地等六个模块,搜集、整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及协会动态,搭建会员沟通平台,促进会员交流与学习。为使各会员单位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资讯,我们在编印的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电子版的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保行业组织,我们将继续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在此,也祝愿各会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政策要闻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 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发布	5
“两高”修改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可从宽处罚	5
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7
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8
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发文优化小水电布局	9
七部门发文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 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10
推动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三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11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空气质量标准	12
两项新规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2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 4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发布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将于 2026 年起分阶段实施	13
生态环境部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14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2026 年 7 月实施	14
水利部：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	15
氢能领域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发布	16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更新，这些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17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 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7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地方快讯

陈小江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19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在和田调研	20

目录

Contents

新疆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1
2026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2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谈“四美”建设	22
新疆发布 2026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 明确六大重点任务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4
新疆出台新政加快推进新能源就近消纳	2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	2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6 年本）》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 2026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引导性公告	27
自治区印发《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许可决定书办理流程（试行）》	28
新疆出台条例全面促进科技创新	29
自治区发布 2026 年十件民生实事	30
水磨河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我区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突破	31
新疆部署 2026 年水利重点工作	3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修订工作座谈会	32
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行政执法情况	33
独库高速入选国家级绿色低碳公路试点	34
151 家新疆企业纳入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34
 产业资讯	
生态环境服务行业在农村有哪些新机遇？一号文件划出了重点	36
第三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印发	37
2025 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 50 发展报告	37
写在 2026 开年：环保产业 10 年回顾和 5 年展望	38
生态环保产业 2026 年一季度运行形势分析	39
去年我国环境监测领域标准物质批准发布数量最多，共计 406 项	40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新规实施 行业迈向“规范有序”	41
关于 2025 年下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黑名单”情况的通报	41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启动 新疆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50 家	42
未来 5 年，新疆环保市场展望	43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3
2025 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4

2025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5
2025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6
2025 年除尘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7
2025 年脱硫脱硝减碳行业发展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7
2025 年室内环境控制与健康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48

协会动态

会费缴纳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49
欢迎新会员 2026 年第一季度新入会企业名单（截止 3 月 31 日）	50
关于征集 2026 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52
培训计划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培训计划的公告	53
能力评价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54
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55
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技能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55
我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56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宣贯暨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培训成功举办	57
我会赴新疆中泰开展环保督察专项培训	58
2026 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58
2026 年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委会（环境健康领域）工作讨论会顺利召开	59
我会参加新疆企业体育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以规范 换届观摩为契机夯实自身换届工作基础	60
协会开展首批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现场审核工作	60
我会固废专委会召开 2026 年工作会议	61
我会与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开展交流座谈	62

会员风采

副会长风采 金风科技领跑风电制氢：从验证到商业化	64
副会长风采 戈壁追光记——新疆中泰光伏项目建设纪实	66
副会长动态 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一行莅临新疆环保循环产业集团调研座谈 共商“十五五”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68
副会长动态 政企同心聚合力 共筑生态新屏障——新疆环保集团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业务交流	69

目录

Contents

副会长动态 校企携手拓新局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一行莅临德安环保参观交流	70
独山子石化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70
常务理事风采 雪迪龙又一研发成果 荣获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71
理事风采 新疆日报：农企保供生产 玛纳斯农户春耕底气足	72
理事风采 “3·15”沃森环保协助克拉玛依市监局 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72
理事风采 喜报！西北院获批海洋测绘乙级资质证书	73
理事风采 新疆心连心公司董事长姚元亭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74
会员风采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与昌吉州庭州城市更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5
会员风采 碳路同行获赞誉 绿启新程再扬帆——新疆泓源碳资产公司收到表扬信	75
会员风采 城市更新 赋能开局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团队赴巴州开展城市更新专题培训交流	76
会员风采 技术驱动+专业服务，为国家级霍尔果斯经开区筑牢生态防线	77
会员风采 双机组全面投产！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	77

学习园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发布	81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的立法 重点、亮点解读（上、下）	81
1-3 月重要环保文件汇总	82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2月16日出版的第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文章强调，2026年经济工作头绪多，要抓住关键、纲举目张。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优化“两新”政策实施，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文旅等服务消费潜力。着眼惠民生增后劲，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继续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文章指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制定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案。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扩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文章指出，要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健全地方税体系。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

文章指出，要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国际经贸格局正在重塑，要以开放增进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扩大本地化生产。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商签更多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

文章指出，要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红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各地区要准确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定位，强化主体功能，发挥比较优势。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指出，要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

卫战，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扎实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文章指出，要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对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倡导积极婚育观，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加强社会心理疏导。

文章指出，要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督促各地主动化债。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

来源：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7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稿和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经过5年持续奋斗，“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认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党中央领导下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努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

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要求，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讨论过程中，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指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要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4日至15日，生态环境部在京召开2026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总结2025年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与挑战，研究谋划“十五五”工作，安排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今后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用专章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美丽中国建设的历史方位、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会议强调，今后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要坚持环保为民，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体系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下大气力破除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美丽中国建设内生动力。要坚持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保护生态环境。要坚持锤炼作风，提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履职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发布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令第83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查看全文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规定》共1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规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明确国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有关职责。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三是规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外国组织、个人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据此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采取反制措施。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有关反制措施。任何组织、个人违法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的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12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查看全文

来源:新华社

“两高”修改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 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可从宽处罚

3月27日，“两高”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之年。相关负责人表示，发布《修改决

定》是“两高”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最高法会同最高检于2023年8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反映在办案中遇到一些新问题，建议完善补充《解释》的规定，以更好适应司法实践需要。在此背景下，司法机关制定《修改决定》。

记者注意到，《修改决定》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明确了构成本项入罪情形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新种类。同时，删除“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以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

同时，《修改决定》对污染环境罪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优化。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六条修改为“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以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另外，《修改决定》还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严打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入罪标准之一。同时，《修改决定》将“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的内容，增加为《解释》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查看全文

来源：光明网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科财〔2026〕4号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查看全文

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工业园区不仅是工业生产的空间载体，也是推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引擎。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科财〔2026〕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1月28日，在生态环境部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宣教司司长裴晓菲就《管理办法》的新修订内容进行了介绍。

裴晓菲在会上表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是推动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有力抓手。自2001年以来，已有19个省份的73家工业园区获得生态工业园区命名，既包括多种行业聚集的综合类工业园区，也包括以有色、化工等行业为主导的行业类工业园区。这73家园区创造了全国8.5%的工业增加值，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4%，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9%以上，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低污染、低排放。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生态工业园区现行管理制度为“一办法两标准”，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其中，原《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于2015年发布，距今已逾十年，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包括7章35条，适用于生态工业园区的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绩效评价、监督等管理工作。

裴晓菲在会上进一步表示，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更加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的鲜明导向，进一步优化规范管理流程，构建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创建、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命名的工作格局。新办法更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细化完善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确保创建成色。

“例如，将原管理办法中园区命名后3年开展的复查工作调整为绩效评价，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园区提出退出警示，限期1年内完成整改。”裴晓菲介绍，新办法还明确了撤销命名的情形，如出现严重污染环境事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数据资料弄虚作假等六种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命名，并且一段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建。新办法还增加了“激励措施”专章，如加大对生态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的资金倾斜、金融支持以及科技创新扶持等，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

裴晓菲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高标准有序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更新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指导已命名的园区向修订后的新标准过渡，并将在今年启动新一批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工信部联节〔2026〕13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6〕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零碳工厂建设是指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减排措施，实现厂区内二氧化碳排放的持续降低、逐步趋向于近零的过程。引导工业企业试点建设零碳工厂，带动行业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对于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提出，零碳工厂建设遵循因业施策、系统推进，创新驱动、技术赋能，应减尽减、持续提升，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等四方面原则。将实施分阶段梯度培育，优先选择脱碳需求迫切、能源消费以电力为主、脱碳难度相对较小的行业先行探索，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能源供应、工艺技术、管理运营和商业模式，待条件成熟后再向碳排放量强度高、脱碳难度大的行业逐步推进。2026年起，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做好标杆引领。到2027年，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算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到2030年，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探索传统高载能产业脱碳新路径。

《指导意见》详细介绍了零碳工厂的建设路径：一是健全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实现科学算碳；二是加快用能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电气化水平，实现源头减碳；三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现过程脱碳；四是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分析，带动全产业链上下游落实节能降碳措施，实现协同降碳；五是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开展能耗与碳排放数据的精准化计量和精细化管控，实现智能控碳；六是开展碳抵销和信息披露，实现零碳排放并持续改进。

《指导意见》的发布，对于推动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变革和生产方式优化重构，大幅降低碳排放，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工信微报

文件名称: 《关于加快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 水利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水电〔2026〕48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发文 优化小水电布局


近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电站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适应的小水电高质量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严格管控开发建设，优化小水电布局。明确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建设，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河段新建小水电，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偏远地区供电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同时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电站升级改造，引导老旧电站有序退出。

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小水电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推进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重要保护对象的要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提升小水电安全生产能力，持续巩固大坝安全，严格落实汛期防洪调度指令。

指导意见提出要将小水电绿色改造与农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幸福河湖建设、生态旅游发展相结合，推动乡村共富。推进多能互补建设，实施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打造系统友好型清洁能源综合体。发挥小水电分布式电源优势，提升乡村供电可靠性。下一步，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指导地方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小水电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来源：人民日报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原材料工业管理,石化化工行业管理	文件编号: 工信部联原〔2026〕72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七部门发文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提出到2029年，老旧装置安全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

石化化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保障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

有重要作用。行动方案旨在更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优化升级。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9年，各地2025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年度滚动摸底评估、持续改造提升的长效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标准引领和政策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

来源：新华网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 国家发改委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改高技规〔2025〕174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放大和产业化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好管好用好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我们制定了《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来源：国家发改委

文件名称： 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 工业信息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3月3日，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光伏组件绿色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有效提升，组件报废评价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得到完善。到2030年，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场景和应用方式不断拓展，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紧密、产能布局合理、能够应对大规模退役潮的废旧光伏组件综合利用能力。

来源：中国能源报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土壤生态环境管理

文件编号：环土壤〔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查看全文

推动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 三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应强化调查评估与规划衔接，推动修复工程与开发建设不断融合，加强部门联动监管，统筹降低综合成本、缩短整体周期，以保障污染地块安全高效再利用。


在强化调查评估与规划衔接方面，《意见》提出应推动地块有序调查。对于小企业集中连片区域，可结合规划整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于大型污染地块，可结合地块利用历史、布局、规划用途、开发建设时序、污染情况、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分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调查的地块，不得随意调整地块边界；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原地块边界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同步按新地块边界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申请重新组织评审。

推动建设与修复协同方面，《意见》提出在方案制定阶段，对于开发与修复工程衔接的地块，根据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统筹考虑建设开挖深度、开发布局及建筑物参数等编制修复方案，并依法备案；在工程实施阶段，可根据修复方案，将水平或垂直阻隔、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地下水抽出等与风险管控或修复有关的工程，与开发建设中相关工程进行合理衔接。严格限制采用开挖面积大、基坑深度深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修复方式。

《意见》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依法探索“环境修复+”其他模式。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地块，应按要求将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措施、效果评估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材料提交相关部门。

来源：中国环境APP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大气环境管理	文件编号: 公告 2026年 第1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14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空气质量标准 两项新规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生态环境部近日正式批准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新标准将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

此次发布的两项标准旨在贯彻环境保护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并为公众提供健康指引，同时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 一、《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
- 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新标准实施后，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将同时废止。公众可通过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查询标准具体内容。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4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文件编号: 公告 2026年 第5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1日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 4 项国家 生态环境标准发布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建筑垃圾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和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境管理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评估工作，现批准《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技术规范（试行）》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 二、《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2026）
-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
- 四、《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技术规范（试行）》（HJ 1464-2026）

以上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废止。

上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26年 第12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 将于 2026 年起分阶段实施

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消息，生态环境部近日正式批准并发布新版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旨在推动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行。该标准将分阶段强制实施，并同步废止两项旧版相关标准。

根据公告，新标准的实施将分两个时间节点执行：自2026年3月1日起，所有新批准建设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需实施本标准；而对于已批准建设和已命名的同类园区，则自2029年1月1日起实施本标准。

随着新标准的生效，原有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以及《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 409-2007）将同时废止。

公众可通过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该标准的详细内容。此公告由生态环境部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并印发。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2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文件编号： 公告 2026年 第10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等2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批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2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26）

以上标准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废止。

以上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 公告 2026年 第6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26年7月实施

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消息，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石油天然气（885430）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461—2026），该标准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针对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发布的技术规范。


本标准旨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石油天然气（885430）开采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标准主要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885430）开采活动。

规范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水基岩屑和含油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污染控制提出了总体要求。其核心内容涵盖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 一、规定了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 二、明确了利用产物（包括剩余固相和回收的矿物油等）的污染控制要求。
- 三、提出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石油天然气（885430）开采行业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推动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对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国家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的意见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水节约（2026）38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水利部：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

据“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深入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长期深入做好节水工作，促进受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坚持调水、节水两手都要硬，强化节水评价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着力提升受水区用水效率和效益。《意见》提出，到2030年，节水评价全过程管理逐步完善，受水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优于国内同类地区平均水平；到2035年，受水区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更加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新格局。

《意见》要求，严格执行节水评价，严格重大引调水工程论证期节水评价，科学确定工程规模和布局，全面落实节水评价措施，推动节水设施建设在工程建设期同步推进，强化节水评价执行监督，工程投入运行后加强受水区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大力推进受水区深度节水控水，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关键节水指标管控，优化多水源配置，加快探索实行水预算管理，细化落实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措施，加快完善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长效机制。建立节水成效评价机制，加强节水成效评价成果在调水管理中的应用，完善水价水资源税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区域综合水价，加强节水技术和市场机制创新，支持工程建设运营单位、供水企业向节水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来源：中国新闻网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CCER—01—004—V01）》等2项方法学的通知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办公厅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文件编号:	环办气候函〔2025〕49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氢能领域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发布

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能源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方法学”），这是我国氢能领域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方法学，将撬动绿氢的巨大减排潜力。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2024年，全球氢气消费规模达1.05亿吨。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氢气生产国，占全球氢气总产量的24%，氢气生产消费规模超3650万吨。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方法学是氢能领域的首个CCER方法学。方法学牵头编制单位、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交易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富兰克说，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氢能是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国氢气生产呈现明显高碳特征，其中化石能源制氢占比高达98%，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占比仅约1%。化石能源制氢过程碳排放强度高，推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可实现从能源源头脱碳。

当前，我国电解水制氢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碱性电解水技术成熟且主导市场。富兰克说，基于对行业现状充分调研和评估，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普遍经济性较差，全国已形成产能的26个项目均处于全面亏损状态。目前，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成本高昂，通常是化石能源制氢成本的2—3倍。经调研分析，绿氢项目参与CCER市场获取减排量收益，是当前提升项目经济性的最有效手段。

富兰克说，方法学受益群体广泛，除了已在华北、西北等风光资源富集地区布局项目的绿氢业主方外，风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站也将因市场需求扩大而间接受益，拓宽非电利用途径，缓解新能源消纳难题。更重要的是，方法学将刺激绿氢产能释放，下游钢铁、合成氨、炼化等工业用户可获得稳定的绿氢来源，支持这些行业深度脱碳。

来源：科技日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办公厅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文件编号：公告 2026年 第2号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9日	实施日期：2026年01月09日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更新， 这些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提出符合《清单》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记者注意到，《清单》在2024年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正式发布，在2021年版提出的6种固体废物基础上，新增5种固体废物，包括“废白土”（即双氧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氧化铝）、水性建筑墙面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等。

来源：中国环境APP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p>查看全文</p>
文件分类：大气环境管理	文件编号：环办大气〔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实施日期：2026年01月14日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推动美丽蓝天建设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双赢。

《意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建立“全国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体系，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差异管理、创新驱动四大原则，通过差异化政策引导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次《意见》明确了绩效分级核心标准：原则上分为A/B/C/D四级，装备工艺较简单行业分为A/B/C三级，严格遵循“短板原则”评定等级；创新性增设A+级企业遴选，面向A级企业选拔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的标杆企业，树立行业绿色发展典范。


在管理与监管方面，《意见》提出建设全国统一绩效分级工作平台，实现企业申报、审核公示、等级

查询“一站式”服务；实施动态分级管理，建立定期复核、日常抽查、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整改或降级，确保分级工作落地见效。

差异化激励是本次政策的核心亮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A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减排，B级企业减少应急措施；绩效先进企业可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享受环保税减免、信贷倾斜、产能优先等优惠政策，同时鼓励地方出台配套奖励措施，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

下一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联合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大幅提高重点行业A级企业占比，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文件编号： 环办气候函〔2026〕32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统筹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与清缴等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一）名录制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2027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名录制定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二）名录公布

2026年10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2027年度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s://www.cets.org.cn>）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录公开格式见附件2），并将有关权利义务及时告知重点排放单位。

来源：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陈小江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陈小江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深入研究谋划全年改革任务

不断增强新疆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艾尔肯·吐尼亚孜何忠友陈明国出席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1月14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研究推进自治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小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政委何忠友，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明国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准改革的战略重点和优先方向，深入研究谋划“十五五”开局之年改革工作，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推出一批示范引领、重点突破的改革任务，不断为新疆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新活力。

会议研究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建立“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分区管控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研究加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以及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的领导，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推动社区工作者提高服务群众、造福群众的本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增强基层治理效能。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行业协会商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队伍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研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强调要时刻绷紧社保基金安全这根弦，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人社部门监管主体责任、相关单位综合监管责任，加强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尤其是智能化、常态化监管，切实做到全面监督、全时监督、全量监督、全效监督，稳妥推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坚决守护好各族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会议听取塔城“扫码入企+塔通办”改革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行动，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优化为企业服务，吸引和支持各类企业在新疆投资兴业。

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哈丹·卡宾，自治区有关领导，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石榴云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在和田调研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在和田调研

固社会大局稳定向好势头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3月24日至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深入和田地区调研。陈小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社会大局稳定向好势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来到和田县英阿瓦提乡墩巴格村，了解各项工作情况，叮嘱有关同志要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维护乡村和谐稳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在和田地区公安局听取工作汇报，要求时刻绷紧稳定这根弦，落实落细各项维稳措施，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在和田市伊里其乡托甫恰清真寺同宗教人士交流，强调要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先后调研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县新质生产力产业园、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深入设施农业、储能设备生产、纺织等企业了解情况，叮嘱要以增加就业为导向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着力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深入洛浦县新疆西昆仑有色金属实验室、和田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勉励大家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矿产资源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调研中，陈小江、艾尔肯·吐尼亚孜同和田地区有关同志座谈交流，听取社会稳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巡视整改等情况汇报。陈小江强调，要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这个争取工作主动权的要害所在，坚持稳字当头，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稳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效防范各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巩固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良好局面。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高质量发展路子，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产业基础，优化重要农牧产品生产供给体系，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推进新能源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和发展质效，加快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做好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社会事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联动整改任务落实，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玉苏甫江·麦麦提、哈丹·卡宾、王刚参加有关活动。

来源：石榴云

新疆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美丽新疆是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11月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对未来五年新疆高质量发展作出科学谋划和系统部署，强调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新疆。12月23日召开的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将“坚持‘双碳’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列为2026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之一，强调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整治，提高水资源节约保护、高效配置、合理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锁边成果。

2025这一年，新疆作为我国西北重要的生态屏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疆贡献。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报

2026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2月10日上午，2026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落实2026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谋划“十五五”工作，安排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五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和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下，面对艰巨繁重的形势任务，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领会把握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在新疆GDP跨越2万亿元台阶的同时，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新

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连续四年获得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2024年排名位列全国第一，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5年达到90%以上。

会议强调，做好“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要紧紧围绕美丽新疆建设战略目标，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开拓新局面。到2030年，要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取得新进展，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查看全文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谈“四美”建设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为“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美丽城市、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乡村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记者专访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统筹推进美丽新疆建设

近年来，新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美丽新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2026年，将在‘十四五’基础上进一步纵深推进美丽新疆建设。”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表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统筹推进《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新疆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推动哈密市落实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任务，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典型模式；以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为支撑，科学谋划重大减排工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构建自治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制度体系，推动实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开展建设成效评估和

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全面落实《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整县推进年度任务。

“今年的一个重要工作是要高质量编制并推动出台《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战略任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举措。”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说，将协同推进科学编制《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

“将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说。



查看全文

来源：巴州生态环境

新疆发布 2026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 明确六大重点任务

近日，新疆发布2026年第1号总林长令，要求各级林长聚焦“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和2026年重点工作，统筹科学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总林长令明确六大重点任务。在生态保护修复上，持续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成果，拓展绿色防护带宽度，评估优化“沙九条”，构建特色沙产业体系，织密织厚“绿围脖”；协同推进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综合治理，抓好天山和阿尔泰山天然林草植被封禁封育、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补水、乌伦古湖湿地保护等工程。

产业发展方面，科学规划林果和葡萄酒全产业链，按照“调结构、稳面积、提品质、强品牌、延链条、增效益”思路，提升优质果品供给；推进“新疆葡萄酒”大产区品牌建设，推动产业向高品质、品牌化、产区化发展，与文旅活动深度融合；培育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助力旅游兴疆。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上，推进卡拉麦里、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加快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创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保护鸟类三年行动。

资源监管方面，推进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健全执法协同机制，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进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沙雅县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演练无人机火情侦查，守护原始胡杨林（资料图片）。记者 曹华 摄

灾害防控上，推深做实防火“七九工作法”，构建“五位一体”监测系统，建成新疆防火“一张图”，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严防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履职尽责方面，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林长制运行制度，发挥督查考核作用，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来源：天山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查看全文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查看全文

新疆出台新政加快推进新能源就近消纳

天山网-新疆日报讯（记者石鑫报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近日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发挥新疆风光资源优势，加快实现新能源更高水平就近消纳。


《通知》的出台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等一系列政策要求，结合新疆高载能产业减碳、出口外向型企业增绿、自备电厂绿电替代、增量配电网绿色转型及零碳园区建设等实际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基础上制定的。

《通知》主要内容分为五部分，一是拓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将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分为绿电直连、增量配电网新能源消纳两类；二是统筹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提出源荷匹配、自我调节能力、接入电网等方面技术要求；三是落实市场与价格机制，规范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及有关费用承担要求；四是明确安全运行责任，在项目责任边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对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和电网企业提出具体要求；五是统筹组织实施，明确了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退出和后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同时，《通知》后附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操作指南，进一步细化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在投资主体、规模配置、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引导项目投资主体科学规范开展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稳妥有序组织项目评审与推进，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迈上新台阶，助力新疆能源结构优化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的通告	发布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做好2026年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通告发布。请按照《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6年本）》的公告	发布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6年本）》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与基层管理能力相适应，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厅对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审批权限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6年本）》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6年本）》（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2026年本）》）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核与辐射类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二）跨2个及以上地（州、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除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地方性法规明确依法行使国家、自治区、地（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工业区），其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确认其具备审批能力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可依法行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审批工作。

四、除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各地（州、市）下辖的其他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确有需要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所辖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评估确认其具备审批能力后，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五、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仍按《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新环规〔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其建设内容以核准、备案文件为准，不得随意拆分、合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评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项目环评文件。

七、《目录（2026年本）》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及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八、《目录（2026年本）》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新环规〔2024〕5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 2026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投资建设引导性公告

为促进我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科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现发布自治区2026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引导性公告。

一、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据初步统计，2025年全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761.00万吨（包含历史遗留石棉废渣206.06万吨），涉及32大类（183个代码），14大类未产生（包括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5含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铋废物、HW28含碲废物、HW30含铊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47含钡废物）。企业自行利用处置量545.35万吨，委托利用处置量281.95万吨，贮存量23.71万吨。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前五的依次为：HW11精（蒸）馏残渣266.24万吨（34.99%），HW36石棉废物206.08万吨（27.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10.49万吨（14.52%），HW35废碱55.23万吨（7.26%），HW48医药废物26.61万吨（3.50%）。

二、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区持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77家，经营规模1398.92万吨/年，其中：焚烧填埋综合处置单位4家，处置能力43.59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4家，处置能力36万吨/年；综合利用单位69家，利用能力1319.33万吨/年。另有持证危险废物收集单位120家，收集转运能力87.18万吨/年。

从综合利用类别分析，全区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综合利用单位27家，综合利用能力800.19万吨/年；精蒸馏残渣（含煤焦油）综合利用单位20家，综合利用能力374.14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含电解铝大修渣、炭渣、铝灰等）综合利用单位7家，综合利用能力68.49万吨/年；铅蓄电池和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单位2家，综合利用能力31.06万吨/年；废酸综合利用单位5家，综合利用能力1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单位6家，综合利用能力6.68万吨/年；其他类型综合利用单位2家，综合利用能力23.17万吨/年。

2025年，全区持证利用处置单位共利用处置危险废物307.16万吨，整体生产负荷率21.96%，其中焚烧填埋综合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7.01万吨，生产负荷率16.08%；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8.56万吨，生产负荷率23.78%；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危险废物291.59万吨，生产负荷率22.10%。有19家经营单位全年未开展收集、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年末贮存量较大的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8.15万吨、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4.82万吨、HW11精（蒸）馏残渣4.11万吨、HW17表面处理废物2.91万吨、HW34废酸1.09万吨、HW21含铬废物0.57万吨、HW18焚烧处置残渣0.25万吨。

综上，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总能力已高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基本形成焚烧、填埋、协同处置、综合利用等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满足全区利用处置需求。从全区层面分析，部分类别危险废物的利用能力存在过剩情况，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油基岩屑、废机油）、精

（蒸）馏残渣（主要为化工废液、废煤焦油）、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主要为大修渣、铝灰、炭渣）等，综合环评审批及已经建设但未取证项目的情况来看，上述类别的相关经营项目仍在陆续建设，存在同质化竞争的趋势。从区域层面分析，乌鲁木齐市、博州、喀什地区、巴州、和田地区等地（州、市）焚烧灰渣（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杂盐产生量大，利用能力相对不足，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较高。

三、利用处置设施投资建议


为进一步引导优化我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推动我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建议社会资本投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鼓励建设类。焚烧灰渣（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以填埋为主危险废物的高标准利用项目；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利用处置落后工艺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的高标准改扩建项目；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建设集物化、焚烧和填埋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等于一体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二）谨慎建设类。除“鼓励建设类”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议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包括焚烧、填埋）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类项目；能力明显过剩的危险废物利用类项目，重点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油基岩屑、废机油）、精（蒸）馏残渣（主要为化工废液、废煤焦油）、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主要为大修渣、铝灰、炭渣）、废铅酸蓄电池、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利用类项目，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等。

建议投资者理性判断我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在投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时，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防范投资风险。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官网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许可决定书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新环规〔2025〕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自治区印发《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许可决定书办理流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实际，制定了《自治区入

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和《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出台条例全面促进科技创新

为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在前不久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据悉，该条例主要包括七方面内容：明确科技创新工作的原则、相关部门职责及表彰奖励；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明确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规范科研机构布局与管理，培育创新型科技人才；深化区域对内对外合作，构建科技创新发展格局；强化科技创新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明确违反相关规定有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近期，“新疆氢能创新联合体”等22家机构获批成为首批自治区级创新联合体，将为破解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劲支撑。

条例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应当结合各自优势，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记者了解到，“十四五”期间，新疆积极推动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等12个高能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新疆落地生根，一大批基础性研究成果已经服务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张永江表示，制定该条例，能够通过立法有效衔接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固化成熟政策、破解发展瓶颈、激发创新动能。该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将助力新疆加快推进科技强区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确保新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查看全文](#)

来源：千龙网

自治区发布 2026 年十件民生实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在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2026年实施以下十件民生实事：

1.实施劳动者就业关爱帮扶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统筹开展就业关爱帮扶，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万人以上，区属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加大就业帮扶支持。进一步完善稳岗补贴等各项支持政策；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万个；开展包括“一老一小”等领域职业（工种）在内的分行业分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60万人次；培育优化32个功能完备的零工市场及35个服务便捷的零工驿站。加强劳动保护和服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治理欠薪力度，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进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共享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等建设和优化升级，为各族职工群众提供更多暖心服务。

2.实施暖心护老行动。推进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对50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普惠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对5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对2000户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3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实施“金色晚霞”项目，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加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发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服务，为全区21万多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检测等医养结合服务；为5.5万名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服务。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提升行动。提高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开展安全惠老活动。为高层住宅中的经济困难老人家庭每户安装1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年内开展上门消防安全指导、宣传服务不少于4次，帮助查改身边火灾隐患。



查看全文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水磨河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我区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突破

我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河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这一殊荣是对我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的充分肯定，也为西北干旱地区城市河流保护修复提供了有益借鉴。

水磨河全长27.2公里，流域面积281.4平方公里，是乌鲁木齐市唯一一条穿城而过的河流，承担着城市生态廊道与景观带的重要功能。受历史发展阶段制约，流域内工业、农业、生活污染问题一度十分突出，河道淤积严重、生态空间被挤占，下游水质长期处于劣V类，河流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成为典型的“纳污河”，严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

“十四五”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厅会同乌鲁木齐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指导推动水磨河流域实施全方位、全链条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查看全文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部署 2026 年水利重点工作

2月7日，记者从新疆水利工作会议获悉：2026年，新疆将体系化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新疆水网建设、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等重点工作，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高效配置、合理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在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将锚定“建设世界一流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目标，推动节水制度、节水技术、节水工程、节水设备、节水标准“五位一体”协同发力。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力争2026年全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

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新疆水网方面，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锚定全年完成400亿元以上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建设。加快推进大石峡、玉龙喀什等大型水库与策勒河昆仑、瓦石峡等中小型水库建设，确保如期建成蓄水。

在加强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方面，开展新一轮母亲河复苏行动，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安全，开展喀什地区吐曼河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做好博斯腾湖等重点河湖生态补水。完成23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

治理任务，力争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49.62%。

此外，通过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利基础，系统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

“十五五”期间，新疆将抓好节水增效、蓄水调控、调水补源、管水控用四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到2030年，实现新疆水网主骨架大动脉加快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新增水库库容50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99.6%，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超90%。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修订工作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地方立法工作，3月3日下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座谈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出席会议并讲话，原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杨朝飞、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别涛等专家应邀到会指导。

会上，通报了2025年天山北坡城市群空气质量状况及大气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详细阐释“两个条例”制修订的背景、必要性与实践意义。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先后作交流发言，结合区域治理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与会专家围绕立法技术、制度设计、区域协同、法律责任等关键问题精准指导、深度支招；自治区人大、司法厅、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就立法流程、合法性审查、兵地联动等提出具体要求，为完善法规条文提供了重要支撑。

会议指出，开展“两个条例”制修订，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整治、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的关键举措，对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法治护航“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条例制修订工作的重要性，始终以党中央治疆方略为指引，坚守依法治疆底线，把法律依据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新疆尤其是天山北坡大气环境治理核心任务，突出条例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确保条例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精准划定立法范围、明确实施细节，通过严谨的调研论证，让条例更符合国家要求、更贴合新疆实际，最终实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密切协作、同向发力，高质量推进“两个条例”制修订各项工作。一是条例制修订必须立足法律层面，严格遵循党中央治疆方略，坚持依法治疆，确保所有工作推进都有明确法律依据，切实保障社会公平和企业公平竞争。二是条例要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重点围绕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精准施策，聚焦核心问题发力。三是条例文本要简洁精炼，立法内容要

务实可行，针对重点区域明确时段、划定时限，确保落地见效。四是要持续深化调研论证，通过深入座谈、系统研究、科学分析，提前谋划推进条例制修订工作。

自治区人大、司法厅、兵团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同志，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天山北坡城市群地州市、兵团师市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中国环科院、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参加会议。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官网

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行政执法情况

为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63号）“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共实施行政许可9090件，行政确认134件，实施行政检查16740次，下达行政处罚830件，处罚金额9684.92万元。自治区本级共实施行政许可560件，行政确认110件，实施行政检查594次，下达行政处罚8件，处罚金额263.85万元。

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修订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办的协同效能，为形成打击合力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二是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执法检查指引》，强化监管指引，重点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规范案件查处提供依据。三是积极深化跨区域协作，联合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邻近五省份生态环境部门签订《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机制，合力打击跨省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探索跨区域、跨流域协同执法新路径。四是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分类分级认定行政处罚公示期限，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查看全文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独库高速入选国家级绿色低碳公路试点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布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国家级试点名单，由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政府采购支持独库高速与那巴公路穿越天山生态敏感区绿色低碳试点》任务入选，标志着G3033奎屯至独山子至库车高速公路正式肩负起高寒高海拔生态敏感区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的国家使命。

独库高速穿越天山腹地生态敏感区，面临极端低温、复杂地质、生态修复难度大等多重挑战。此次试点创建立足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与行业创新三重目标，既是落实“双碳”目标与交通强国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破解新疆交通“发展与保护”的关键举措，更将通过政府采购机制革新，为全国公路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制度创新样本，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功能升级。

作为试点实施主体，交投独库公司将全方位夯实试点基础。在制度层面，构建系统化创新与环保管理体系，形成全链条管理框架，将绿色施工要求压实到建设一线。规划层面，坚持生态优先，主动绕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0余公里，采用大跨径斜拉桥避让敏感水体，多轮优化环评等专项报告。资源层面，依托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产业链优势，统筹各方力量形成“项目牵头、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为试点落地提供资金、技术、人才全方位支撑。

独库高速全长约393公里，起于奎屯市东，止于库车市东。2025年9月20日，该公路先导工程开工，项目计划于2032年建成，届时将成为跨越天山的又一高速公路大通道，奎屯市至库车市的通行时间将由目前的14小时缩短到4小时左右。

来源：新疆日报

151家新疆企业纳入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记者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2026年新疆深入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共有151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市场，涉及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四大高耗能行业。

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年度直接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需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交易。2026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151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控。其中，发电行业占比最高，以91家位居首位，且多家发电企业为自备电厂；水泥行业47家，钢铁行业7家，电解铝行业6家。

据了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企业可通过多种转让方式交易节余配额。新疆企业碳配额管理严格遵循全国碳市场规则，纳入全国统一交易体系后，通过配额分配、履约清缴与市场交易等机制，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助力区域“双碳”目标落地。

根据国家要求，新疆积极稳妥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2025年，新疆公布年度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名录，含钢铁、水泥和铝冶炼行业履约交易企业共59家；此前纳入履约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企业共84家。

2026年，以发电行业为核心，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全面纳入，进一步明确重点排放单位，明确新疆碳市场核心管控对象，为后续碳排放数据核算、配额分配及清缴等工作提供清晰依据。

“将高碳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优先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利用市场机制推动行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有利于加快推动相关行业摆脱‘高碳锁定’路径，更好激发绿色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助力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我区圆满完成发电行业3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全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累计成交额约70余亿元。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生态环境服务行业在农村有哪些新机遇？ 一号文件划出了重点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明确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任务，为生态环境服务行业打开了广阔的乡村市场空间。

当前，城市环境服务市场趋向饱和、同业竞争加剧，而农村点多面广、专业力量薄弱、设施“建得起、管不好”等问题突出，为环境服务下沉提供了战略机遇。

“十五五”是我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生态环境服务业应以中央一号文件为引领，立足乡村实际，以专业能力破解治理难题，以市场化机制激活内生动力，以创新模式、数字赋能、本土化方案，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蓝海中实现转型升级，为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注入绿色动能。

聚焦四大重点赛道，锚定乡村治理需求。一号文件明确的治理重点就是相关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服务的方向。围绕农村污水治理开展全周期服务，推广“设计—建设—运维—监测”一体化模式，采用“集中+分散”适配布局，搭建可以远程管控的智慧水务平台，按“保底+绩效”考核收费，通过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在垃圾收运与资源化服务方面，可以对接县级政府连片承接改厕及垃圾、污水处理打包项目，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配套智能收运设备，开展垃圾分类与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由政府按吨付费、企业拓展再生资源收益。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服务，聚焦畜禽粪污、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提供“收储运—处理—还田”全链条服务，政府按处理量补贴、养殖户付费、企业销售有机肥，形成盈利闭环。在生态修复与低碳服务方面，可以承接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缓冲带建设，探索农业碳汇开发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碳核算、碳交易咨询，对接政策资金与市场收益。

创新合作盈利模式，构建稳定商业闭环。破解农村治理资金筹措的难题，关键在模式创新。尝试县域打包连片运营，整合改厕、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等项目，统一承接运维，降低边际成本，参考PPP模式，企业主导建设运维、政府按绩效付费，锁定20年至30年的稳定现金流。探索多元付费与股份合作模式。核心服务由财政购买，增值服务向养殖户、合作社收费。探索“企业+村集体+农户”股份制，企业以技术设备入股，村集体以土地资源入股，农户以投工投劳入股，共享治理收益。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降费增效。搭建智慧运维平台，整合监测、调度、考评功能，实现远程预警与自动管控，降低现场巡检成本，以数字化提升竞争力。还可通过服务前置增强黏性，主动为县乡村提供项目谋划、申报包装等服务，协助对接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参与制定治理标准与管理制度，从“服务方”升级为“智囊团”。

政企协同打通堵点，示范复制实现规模扩张。农村环境服务落地，需政企同向发力。应做好政策对接，紧盯乡村振兴专项债、生态补偿资金，将必要的服务嵌入项目方案，确保运维资金专款专用。用标准先行绑定绩效，主导制定农村生态服务规范，将出水达标、垃圾清运率、资源化利用率等指标与付费挂钩，以服务质量换收益。还可以打造样板推进复制扩展。比如在一个县域建成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模式，向周边县域推广，从单一服务型向综合生态环境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效应与品牌溢价。

来源：中国环境报

第三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印发

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及《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推进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我部会同中国科学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以下简称生态站）遴选工作。现公布第三批生态站名单，各相关生态站可参照《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3〕384号）所附要求，制作标识牌。

生态站在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与评价工作中发挥支撑性、控制性、监督性作用，主要任务是“长期监测、积累数据；强化应用、服务监管；天地一体、地面验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请各省级生态环境厅（局）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站建设、运行与管理，深入开展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支撑服务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查看名单

来源：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 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 50 发展报告

“十三五”时期，中国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但综合服务能力依然较弱。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提出培育50家以上产值过百亿、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剪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中国环境企业。为凸显领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产业发展和企业成长，环境商会自2018年起，每年发布“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单”，在业界形成较高公信力和权威性。2024年应民政部、全国工商联规范化要求，“中国环境企业50强”更名为“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

“2025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延续“50强”品牌，按照往届评选标准，以企业申报为基础，以公正公开为原则，以真实数据为依据，结合上规模环境企业调研，按照202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降序排列产生。其中，以环境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按已公布的2024年报营收数据为准；环境类非上市公司以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环境业务营收数据证明为准。同时，如某公司营收数据已计入母公司参评的，则此公司不再参评，以避免出现重复计数的情况。

自2021年起，环境商会联合深溪咨询（和君咨询生态环保事业部）共同推出《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发展报告》（原《中国环境企业50强发展报告》）。报告以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企业（以下简称“前50

企业”）为分析对象，展示这一群体特征。前50企业均为产业及各细分领域佼佼者，期望通过对这一群体的分析，从侧面揭示环境产业中观和微观发展变化特征及趋势。本报告主要包括2025年度前50企业2024年经营、管理和资本数据的统计分析，并以环境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对象，将前50企业数据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鉴于数据和经验所限，本报告疏漏及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查看报告（上）



查看报告（下）

来源：全联环境商会

写在 2026 开年：环保产业 10 年回顾和 5 年展望

产业史视角

从规律中洞见趋势

环保行业已经走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从最早的“三废治理”、末端处理，到今天的系统治理、精细化运营和产业协同，路径并非杂乱无章，而是逐步形成了相对清晰客观的发展规律。

真正决定行业中长期走向的，不是某一年的政策风向或市场热度，而是被反复验证的规律本身。长期趋势，是从产业发展历史中“长”出来的。

因此，看待环保行业的未来，不能停留在年度政策或短期景气判断上，而必须具备产业史视角。对企业而言，应尽可能在确定性的规律上布局发展方向。

环保行业如此，其他成熟行业同样如此。事实上，整个宏观经济已经逐步进入一个“低波动、高惯性”的阶段，机会越来越内生，试错空间却越来越小。

青山研究院在调研中发现，那些真正能够提前判断趋势、提前完成布局的企业，往往并不是因为信息更灵通，而是因为决策者对产业发展史有着更深刻、更系统的认知。他们知道行业从哪里来，也大致判断得出将往哪里去，因此在关键节点上，选择往往更加克制，也更加前瞻。

如果从产业史角度来梳理，环保产业的发展主脉络，可以归结为三驾马车：政策监管、规划投入和行业自身升级。这三者共同构成了环保产业演进的核心动力结构，但在不同阶段，所起到的作用并不相同。

过去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主要依赖前两驾马车。政策监管持续加码，规划与财政投入不断放量，直接推高了市场需求和项目规模。

这一阶段，是环保行业的奠基阶段，为产业体系、市场主体和技术水平提供了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也释放了巨大的制度红利，吸引大量资本和企业涌入，行业规模迅速膨胀，泡沫也在这一阶段逐步积累。

随着政策趋于稳定、财政约束增强，行业发展的主驱动力必然发生转移。接下来的增长，更大程度上将来自行业自身的升级与企业的内生创新——从“靠政策吃饭”转向“靠能力生存”，从普遍性的时代红

利转向企业各自的独特性优势。

当前，一些企业开始显现出逆势的韧性和从容感。它们对行业变化并不过度焦虑，对未来保持相对理性的乐观。这类企业背后的经营者，往往能够跳出短周期波动，用更长的时间尺度审视行业起伏，因此在战略上更愿意做“慢决策”，也更敢于放弃短期诱惑。

说到底，很多行业问题之所以看不清，并不是逻辑太复杂，而是时间长度不够。一旦把时间轴拉长，很多争论会自动解除，一些趋势会变得清晰。

需要正视的是，过去环保行业对机会主义的容错率确实很高。项目驱动、规模扩张、资本助推，使得不少并不具备长期竞争力的企业，也能在阶段性红利中快速做大。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环境正在成为历史，甚至可以说已经结束。

当下行业中出现的多种选择，正是这一转折期的真实写照：

有头部企业在持有大量投建运业务之后，喊出了轻资产转型的战略口号；有深耕多年的外资企业，释放出离开的信号；有环保上市公司放弃控制权，寻求新的产业归宿；有地方企业集中资源，牢牢吃下本土市场；也有产品型企业坚持高端定位，服务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这些看似分散、甚至相互矛盾的选择，其实都可以在产业史中找到合理解释。不同企业所处的位置、资源禀赋、能力结构和风险偏好不同，对同一行业趋势作出不同判断，本身就是成熟行业的正常现象。

环保行业中那些“大起之后大落”的企业，往往并不是判断能力不足，而是误把阶段性偶然当成长期趋势，没有从规律本身出发。

青山研究院持续进行产业研究并提供系统报告，正是希望帮助企业建立起对环保产业史的基本认知——因为只有看懂产业史，才能在不确定的未来中，做出相对确定的选择。



查看全文

来源：青山产业评论

生态环保产业 2026 年一季度运行形势分析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为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明确了总体方向，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季度，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等财政金融政策利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其内容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诸多方面，加速环保市场需求释放。生态环境部召开2026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十

“五五”工作目标与2026年工作要点，召开支持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政策需求，促进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为及时了解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运行情况，本研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390余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参考了A股涉足生态环保产业领域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经营数据以及各部门发布的有关数据，总结分析2026年一季度生态环保产业运行形势。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去年我国环境监测领域标准物质批准发布数量最多， 共计 406 项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新建国家标准物质1139项，同比增长61.8%。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67项，占比5.9%，同比增长21.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1072项，占比94.1%，同比增长65.2%。

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建成国家标准物质19441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标准物质专业领域分布看，2025年，医疗卫生领域标准物质增长较快，同比增长231.9%，例如，基孔肯雅热病毒标准物质解决了病毒检测缺乏统一“标尺”这一关键问题，保障不同机构、不同时间节点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与一致性，进一步提升疫情早期监测与识别能力，为科研、临床、公共卫生监测及产业化应用提供全方位计量支持；再如，抗凝血酶活性检测、乙腈中黄体酮溶液等标准物质为疾病筛查诊断及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环境监测领域标准物质批准发布数量最多，共计406项，占比35.6%，例如，空气中二氧化碳气体、乙烯中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用于碳计量的国家标准物质，可用来标定现场碳监测设备，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工业废气排放监测仪等；再如，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水质硝酸盐氮溶液等标准物质为环境成分分析、污染状况评估提供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领域批准发布的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数量最多，共计37项，占2025年批准发布国家一级标准物质的55.2%，食品中霉菌和酵母平板计数、羊奶中妥布特罗残留分析等标准物质为食品中微生物污染检测、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提供科学依据。

从研制生产单位性质看，2025年，科研事业单位新建国家标准物质330项，占全年新建国家标准物质总数的29.0%，同比增长57.9%；企业新建国家标准物质809项，占全年新建国家标准物质总数的71.0%，同比增长63.4%。

科研事业单位聚焦标准物质前沿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突破，紧扣计量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战略需

求，持续强化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新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66项，占全年新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总数的98.5%。

企业聚焦产业链及市场细分需求，保障标准物质供需精准匹配，新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808项，占全年新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总数的75.4%，为各行业提供精准可靠的计量支撑。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新规实施 行业迈向“规范有序”

4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生效。《办法》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正式进入全链条规范化管理新阶段，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屏障。

《办法》明确，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明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法回收、拆解新能源汽车。

“《办法》的施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明晰合规边界、重塑发展格局。”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池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陈志对《证券日报》记者说，《办法》通过健全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推行车电一体报废机制、严控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红线，有效应对行业堵点、卡点，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向“规范有序”转型。



查看全文

来源：证券日报

关于2025年下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黑名单”情况的通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下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处罚、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情况通报如下。

一、由丽水市尔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人员张磊（信用编号BH000103）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浙江多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化妆品及1000万盒化妆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处罚，被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

记分20分，自2025年7月21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

二、由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人员王春玲（信用编号BH032522）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CHDM装置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处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记分20分，自2025年9月3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引导建设单位择优选取环评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列入“黑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受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审批过程中依法严格把关，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督检查，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下级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加大复核力度，切实推动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

来源：生态环境部

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启动 新疆力争全年新增 高新技术企业 650家

4月8日，记者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获悉：202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式启动。今年认定分两批进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分别在6月30日前、9月30日前完成材料上报。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证书颁发之日起3年。

此次申报范围为在新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以及2026年到期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须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满足核心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研发投入强度达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等条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完成注册登记，在线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经所在地科技局审核出具推荐函后，于每批次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科技厅。企业名称等核心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更名处理再行申请。

自治区科技厅按照技术领域分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示、核发证书编号、颁发证书。

记者了解到，2025年，全疆高新技术企业达3229家，同比增长27.7%。2026年，新疆将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行动，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50家，总数超过3800家。同时，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来源：天山网-新疆日报

未来 5 年，新疆环保市场展望

近几年，当中国东部各省的环保市场逐步迈入“存量时代”之际，一块坐落于西陲的“后起之秀”却意外崛起——新疆的环保市场正成为众多环保企业的关注焦点。

按理说，地处中国最西端的新疆，成熟度应位居“最后梯队”，但其特殊的战略位置与近十年来的跨越式发展，让环保需求与机遇同步喷发。

从青山研究院对新疆环保市场的深度调研来看，这片广袤西陲已然成为国内外环保企业竞相抢滩的热土。

作为青山产业评论“区域环保市场”系列的首篇，我们从大西部启程：以新疆环保市场为切入点，回顾“十四五”中的发展趋势，前瞻“十五五”下的核心机遇与发展走向。



查看全文

来源：青山产业评论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2026年，随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制度的系统性优化，行业将加速向专业化、集成化、智能化和国际化方向演进，进一步夯实其在环境治理体系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并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1.制度改革催生服务升级新空间。随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修订落地，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将更加紧密，管理链条持续精简高效。这不仅对环评文件的科学性、精准性提出更高要求，也为环境咨询机构拓展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服务创造了条件。

2.智能化转型进入实质落地阶段。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正从概念探索走向业务融合。环评行业有望实现“环评辅助填报智能体”和“排污许可辅助审核智能体”的规模化应用，显著提升报告编制效率与审核一致性。具备数据积累和技术整合能力的机构，将通过构建行业知识库、开发场景化AI工具，在标准化服务中建立效率优势。

3.“双碳”目标驱动业务边界拓展。在国家“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已成为环评技术体系的新焦点。环评机构正积极将碳排放评估、清洁生产分析、绿色工艺比选等纳入常规服务框

架，并逐步延伸至地方碳达峰路径研究、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企业碳管理体系咨询、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新兴领域。

4.国际化布局迈出实质性步伐。伴随我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投资项目的环境合规风险日益凸显。环评行业正加快总结国内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的实践经验，将其转化为可输出的技术标准、评估方法与咨询服务模式。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 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领域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一系列前沿核心技术突破为基石，加速迈向更低碳、更精准、更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下，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已逐步从局部、分散、碎片化治理工程向整体、多目标协同、系统性治理项目转变。

政策层面，依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行业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更明确的责任划分和更规范的流程，但同时也为技术革新和市场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主要体现在：一是修复目标更严格，必须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目标才能移出名录，否则禁止开工，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二是法定前置义务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必须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行为不再是可选项，而是不动产登记的强制性前置条件。三是责任倒逼机制，若土地使用权人未提交报告，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变更或转让登记，并有权强制要求补充；四是全链条责任延伸，形成“事前调查一事一评估”完整链条，前者锁定转让前的污染底数，后者确保修复后可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将为源头防控与协同治理提供实施路径与行动指引；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类项目将集中释放；城市更新催生土壤修复新赛道，从“城市开发”到“存量更新”，带来更多土壤修复与管控类项目。地下水领域则继续聚焦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京津冀、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为重点，选取50个重点行业企业和30个化工园区，实施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工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初步实现不加重不扩散的阶段性目标；排污许可制的深化也将强化源头监管的刚性约束。

技术层面，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将逐步影响修复技术的选择，随着在产企业和园区地下水整治工作的开展，一批低扰动、高能效的“第二代”管控修复技术（如石油烃的微生物降解、氯代溶剂的生物化学还原脱氯、地下水循环+曝气/氧化/还原）的应用将逐渐增多，“人工修复+自然恢复”的修复模式可望逐步推广；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指导意见》的发布，将促进离场异位修复技术的应用和综合处置中心的建设。以遥感、具身人工智能、现场快速监测、污染精准溯源、多场景多目标风险评估等为代表的“第二代”调查评估技术将实现场地污染风险的精准刻画；AI与大数据的渗透将助力多维度环境数据的智能分析与模拟预测，为各类报告的生成与评估提供新的手段；复杂大型污染场地的修复，在强时间约束条件下，还面临低经济成本、高修复目标和强监管措施的考验，能否在有效管控环境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修复+开发”实现可持续的治理修复，将成为行业需要积极探索的方向。

市场层面，行业需求正从“搬迁遗留场地治理”向“在产园区/企业常态化管控”转型，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已查明10万余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潜在风险情况，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规模支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全面落地，标志着行业高阶时代的到来，行业的竞争核心将从工程实施能力，转向提供涵盖政策响应、技术集成、风险管控和长效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引领市场进入一个由顶层设计驱动、价值导向明确的战略发展新周期。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2026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市场预计将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政策驱动成为核心动力。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企业加大降噪投入，工业领域需求持续扩大，尤其在高端装备和新能源产业中表现突出。随着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噪声管理的进一步严格，在施工噪声监测及相关治理技术方面，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机场噪声防控等新规落地催生细分市场机遇。行业产值预计回升，技术升级与场景多元化成为主要增长点，整体向智能化和服务闭环方向发展。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综上，在“十五五”规划、城市更新行动、付费机制改革等关键政策的系统驱动下，结合市场格局与核心技术的深刻演变，水污染治理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前景：

1、政策与市场发展前景

（1）厂网一体化将成为“十五五”期间水务市场的绝对主线。在顶层政策强力驱动与城市内涵式发展的内生需求下，厂、网、河、湖一体化系统治理模式将全面铺开。市场竞争的重点将从新建项目转向存量设施的更新、整合与系统效能的极致提升。具备“技术+管理+资本”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将占据制高点。

（2）城市更新资金与绿色金融工具为行业提供稳定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资金将持续倾斜。同时，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及公募REITs等市场化工具应用将更成熟，为项目推进提供多元化、可持续的融资保障。

（3）化债政策深化与付费机制改革合力优化行业生态。地方政府化债进程有望缓解部分企业的现金流压力，而“按效付费”机制的推广将从根源上重塑行业商业模式，将企业收益与环境绩效深度绑定。这将持续利好于那些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卓越运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头部企业，推动行业竞争从“价格比拼”转向“价值创造”。

（4）行业整合与分化加剧，高质量发展成为唯一出路。在资产端“逆市场化”与运营端“市场化”的张力下，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前50报告”所揭示的盈利分化、市值分化趋势预计将更加显著。拥有强大技术集成能力、智慧运营品牌和跨区域管理经验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生存空间将被压缩。行业将彻底告别投资拉动的野蛮生长，步入以技术创新、服务增值和卓越运营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除尘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大气治理从“集中攻坚”迈向“深度治理”的关键转折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明确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十五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锚定方向。我国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由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大气环境治理进入深水区，传统领域末端减排潜力收窄，重点区域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始终是社会关注的核心焦点，“十五五”时期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物减排作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根本路径，也将施行更加严格的标准。展望2026年，除尘行业的发展将延续并深化2025年的主线，在政策、市场与技术的共振下，呈现以下趋势：

1、政策方面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PM2.5浓度持续下降目标，充分发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引领作用，大力推动结构优化调整和污染精细化治理；持续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开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政策驱动将更加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与气候变化应对的统筹。除尘系统和除尘设备的“能耗指标”将与“排放指标”同等重要，国家对于环保技术装备的鼓励与支持，将更加向能显著降低系统运行能耗、助力用户实现碳减排的技术倾斜，推动除尘行业高质量发展。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脱硫脱硝减碳行业发展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生态环境部已启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修订工作。火电行业应密切关注该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修订进展。“能效+排放”双指标考核体系已成为燃煤电站运行的核心约束。如何在深度调峰工况下提升脱硫脱硝效率、降低能耗，以及其对第三方运维模式的影响，是当前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此外，全国80%以上地级市落实脱硫石膏资源化利用强制性台账制度，政策推动的副产物资源化路径全面拓宽。

钢铁领域，碳市场扩围与超低排放改造双政策落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

炼行业工作方案》推动行业进入“全流程达标+碳配额约束”新阶段，2025-2026年度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的配额分配机制全面运行，政策引导的“激励先进、约束落后”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企业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投入，智能化治理模式成为行业主流。

水泥领域，全工序提标与区域协同政策全面兑现。《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全工序提标与区域协同治理全面落地，超低排放达标企业错峰豁免政策全面兑现，倒逼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分级燃烧+SNCR+SCR”组合工艺成为行业标配。

焦化领域，结构调整与深度治理政策落地见效。《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24）与焦化行业结构调整政策，推动行业实现“结构升级+技术迭代”双重转型。“钠基干法脱硫+中低温SCR脱硝+废水回用”一体化系统在大型焦化企业普及率较高。专业化运维有效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政策鼓励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初步成型，市场化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室内环境控制与健康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年发展展望

“十五五”期间，室内环境健康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政策的系统赋能、技术的融合创新与市场的多元需求，将共同推动行业从“污染防控工具”转变为“健康生活载体”。

对于餐饮企业、装修机构等市场主体而言，把握“健康+低碳”双重导向，加快技术升级与服务创新，既是响应国家战略的责任，也是抢占市场先机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众而言，室内环境的健康改善将直接提升生活品质，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在政策、技术、市场的协同推动下，行业将持续向精细化、智能化、全链条服务方向发展。预计到2030年，我国将建成国际领先的室内环境健康保障体系，让“清新、安全、舒适”的室内环境成为全民标配，为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会费缴纳 |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会员义务”规定会员需：“遵守协会章程，按期交纳会费”。现将会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缴纳标准

按照我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我会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会员单位会费2000元/年；理事单位会费5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费10000元/年；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会费20000元/年。

二、会费缴纳时间

入会时间在当年上半年（6月30日前）的会员单位，请在3月31日前缴纳会费；入会时间在当年下半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的会员单位请在10月30日之前缴纳（入会时间参照会员证书落款时间）。

三、其他

（一）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账号：107662422090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100

（二）注意事项

汇款时请备注“**会费”字样，汇款成功后将发送会费专用电子票据，票据问题请联系我会综合业务部（0991-4165463）。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名单



[查看全文](#)

来源：会员培训部

欢迎新会员 | 2026年第一季度新入会企业名单 (截止3月31日)

截止至2026年3月底，我会接到21家企业自愿提出的入会申请，经审核，正式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协会秘书处对新入会单位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协会将从信息服务，推广、咨询、认证服务，交流合作服务，人才服务，行业自律五部分内容提供服务，并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入会请咨询：会员培训部 0991-416548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新疆优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JHBXH-394
2	无锡航仪自动化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XJHBXH-395
3	新疆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XJHBXH-396
4	新疆瑞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397
5	山东新卓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398
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JHBXH-399
7	新疆新丝路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XJHBXH-400
8	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01
9	乌鲁木齐市博峰恒达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XJHBXH-402
10	新疆新过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03
11	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XJHBXH-404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XJHBXH-405
13	中控环境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XJHBXH-406
14	新疆卓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XJHBXH-407
15	新疆绿循新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08
16	新疆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09
17	胡杨河锦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JHBXH-41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11
19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JHBXH-412
20	阿克苏鑫益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XJHBXH-413
21	沙雅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JHBXH-414

来源：会员培训部

关于征集 2026 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环保产业发展秩序，提升环保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我会立足行业发展实际，顺应市场实际需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规定，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向各相关单位征集2026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团体标准项目，需紧密围绕环保行业发展需求，重点聚焦以下方向（不限于）：

- （一）行业发展急需、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覆盖的技术要求、管理规范、服务准则；
- （二）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涉及环保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相关标准；
- （三）提升环保产品质量、优化行业服务流程的相关标准；
- （四）规范环保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协同发展的相关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团体标准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

（二）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单位需承诺所提交的标准草案及相关材料真实、合法，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需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三）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申报单位需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标准制定、征求意见、审查发布等工作；

（四）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经费额应能支撑团体标准编制的全过程，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利推进。

三、申报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技术优势，自主开展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我会将统一组织立项审查会，邀请行业专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及立项论证。

(二) 根据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情况，计划2026年上、下半年各集中开展一批次标准立项审查会（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团体标准征集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

(三) 申报单位须提交《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表》（见附件2）、团体标准草案的Word和PDF版（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压缩包发至指定邮箱：xeeper@163.com。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团体标准申报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保企业等相关单位联合申报，发挥各方技术优势，提升标准的广泛性和专业性，推动社会团体之间开展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标准。

(二) 团体标准立项后，主编单位需牵头组建编制工作组，明确分工，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推进工作，及时向我会汇报工作进展。

(三) 本通知未尽事宜，可联系我会。联系人：马燕、彭天奕；联系电话：0991-4165463。

来源：综合业务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2026年第2号（总第11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服务规范》（T/XEEPIA 012—2026）已按规定程序组织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现批准正式发布。

特此公告。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培训计划 |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培训计划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第三方环境治理行业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从业能力，增强其职业素养，使其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我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方便培训对象的原则，在行业内开展各类培训工作，现将2026年度培训计划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制化服务

（一）我会根据政府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集团公司各类需求，可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专门定制培训；

（二）根据客户希望提升的方向，提供法规政策、现场审核、专场培训等系列综合技术服务。

二、师资力量

我会培训教师团队由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起草、教材编制的资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具有丰富的评审和授课经验。

三、报名方式

每期培训将提前一个月在协会公众号“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及网站“<http://www.xjhbcy.cn/>”发布正式通知，根据每期培训班的具体通知要求进行报名。

（协会公众号）

四、联系方式

会员培训部 张艺潞 张 璐

联系电话：0991-4165486

附件：2026年度培训计划



查看全文

来源：会员培训部

能力评价 |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自治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促进我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会将开展2026年上半年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

一、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

二、申报对象

在我区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能力评价具体申报要求可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业务动态”—“能力评价”栏目查看并下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能力评价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可登录“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办事大厅”—“能力评价申请”栏目，使用协会会员账号和密码进入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后台，选择“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附件，完成线上填报。

（三）线上审核通过后，请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寄送我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丹、陈佳欣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电子邮箱：xcepiajs@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来源：技术服务部

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数据分析、异常线索排查等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咨询、环境治理等工作中的专业支撑作用，前期我会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征集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咨询领域专家。经对所有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综合评估后，结合当前工作重点，确定杨子江等40人为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咨询领域第一批专家库成员，现予公布。

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后续将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并按需启动第二批专家库专家征集工作。



查看名单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技能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精神，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进一步强化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与从业能力，锤炼职业素养，推动我区社会化环境监测行业规范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2020年11月27日起，正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工作。为便于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查阅技能考核通过人员信息，规范从业管理、方便工作对接，现将2023年至2025年参加技能考核的机构及考核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联系人：马燕，彭天奕

联系电话：0991-4165463

附件：2023-2025年参加技能考核机构及通过人员名单



查看名单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6年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第四次会议在乌顺利召开。我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吴华、常务副会长黄韶华等副会长及相关特邀嘉宾齐聚一堂，回顾2025年工作成效，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共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计。我会党建指导员刘晖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是协会硕果累累的一年。在党建引领方面，协会正式成立党支部，将政治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通过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及乡村振兴捐赠等实践，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规范治理层面，协会严格遵循章程召开各类会议，顺利通过多部门年检，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效能提升上，协会以“请进来、走出去”为抓手，搭建跨区域合作桥梁，与多地兄弟协会、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完成新办公场所搬迁升级，优化数字化服务平台；不断扩增新会员，扩建行业专家库，各专委会聚焦细分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宣传等特色工作，成效显著。同时，协会积极践行政府与行业服务宗旨，下沉服务重心至地州，完成多项政策意见征集，组织技能考核、博览会等活动，精准帮扶企业破解环保难题，财务状况稳健，为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在2026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环节，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草案）》。明确将围绕九大核心方向发力。

为保障换届工作顺利推进，会议组织学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引（试行）》《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换届流程规范与任职要求，为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奠定坚实政策基础。参会人员围绕年度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及换届工作展开深入交流，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积极建言献策，现场讨论氛围热烈。

会上，会长吴华发表讲话。他表示，2025年协会取得的显著成效，离不开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以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同心聚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协会发展指明了方向，精准务实的企业服务赢得了行业广泛认可。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协会发展的关键之年，第五届理事会换届、5A级社会组织创建等任务艰巨且意义重大。希望全体同仁继续坚守“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核心宗旨，以党建为引领，锚定重点工作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行业规范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再上新台阶，为美丽新疆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此次会议的召开，为协会后续发展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共识。下一步，我会将坚守核心宗旨，以党建为引领，以换届工作为契机，以5A级社会组织创建为抓手，聚焦重点任务、精准发力施策，持续深化跨区域合作、强化行业赋能、夯实人才支撑，在推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新疆建设的征程中勇担使命、砥砺前行。

来源：会员培训部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宣贯暨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培训成功举办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的公告》相关要求，2月6日上午，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暨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培训。此次培训旨在保障全区备案工作规范高效实施，指导各技术服务机构准确理解《条例》核心要义及备案操作规程。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副处长张军国、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副处长胡有华出席会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污染物监控中心以及全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等120余家单位代表参加线下培训。线上直播平台同步吸引3000余人观看学习、互动交流。

会上，张军国作开班讲话。他强调，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最重要的基础，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决策、监管执法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是落实《条例》要求的法定职责。他要求，各参训机构要充分利用此次培训，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切实保障备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培训环节，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办公室主任陈静聚焦《条例》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其出台背景、整体框架与重要意义，并重点围绕自行监测要求、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展开细致讲解。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警示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引导各机构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守法律底线。

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吐玛热斯对备案工作全流程进行专项辅导，详细说明备案材料、填报规范及注意事项，并就升级后的自治区社会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管理系统的核心模块、操作流程进行了讲解。针对线上及线下参会人员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逐一答疑，确保参训人员对关键环节理解透彻、操作无误。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紧密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持续做好《条例》宣贯与备案实施的跟踪服务。通过精准指导与有效服务，助力各机构提升合规能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化建设，为全区生态环境监测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可靠的行业力量。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赴新疆中泰开展环保督察专项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对副会长单位的精准帮扶与专业服务，强化企业各级人员对环保工作的深刻意识，加强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理解，提升企业环保工作专业化水平和实战能力，3月25日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带队，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开展环保督察专项培训。本次培训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新疆中泰各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150余人同步参训。新疆中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利国出席培训并讲话。

本次培训邀请我会专家杜海波授课，杜海波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解读入手，深入分析了当前国家生态环保战略方向；系统梳理了中央与省级两级督察体制的发展历程，解读了督察工作的程序要求与重点方向；结合各省历次督察及整改情况，对企业环保管理中的高风险环节进行了深入剖析；最后围绕企业合规路径，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化管理建议。培训过程环节紧凑、重点突出，通过专题解读和互动交流的方式，实现理论知识与实战经验的深度融合，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发言中表示，生态环境保护是关乎行业可持续发展、企业长远生存的重大课题，本次赴新疆中泰开展专项培训，是协会服务会员、赋能行业的具体实践。协会始终把会员单位的需求放在首位，未来将持续深化送支持、送帮扶、送技术的服务理念，为会员单位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帮扶服务。

作为连接政企、服务行业的重要平台，发展的桥梁纽带，我会始终聚焦会员单位核心需求，持续整合优质专家资源，打造专业化、精准化的培训服务体系。各会员单位有相关培训需求，请与我会会员培训部联系：0991-4165486。

来源：会员培训部

2026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026年3月2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了2026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旨在进一步规范环境咨询行业发展，明确年度工作方向，凝聚行业发展共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马宁远、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总工朱彬出席会议。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会议。

会议总结了2025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成效，并对2026年度专委会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和部署。

会上，马宁远强调，要聚焦环评核心，严抓质量管控，通过规范编制流程、强化审核把关夯实质量基础；同时优化审批方法，积极探索AI技术应用，推动环评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并现场就参会人员遇到的疑难问题逐一解答。

朱彬结合我区环评工作实际，介绍了当前工作开展情况，明确要统一工作标准、强化全过程管控，切实保障环评工作质量。与会人员紧扣行业发展重点，立足自身实际诉求展开深入研讨，并就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专委会要切实发挥平台作用，建强专家智库、强化专业培训，精准对接会员单位实际需求，持续规范行业行为、提升技术能力，共同推动我区环境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委会委员代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技术服务部

2026年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委会（环境健康领域） 工作讨论会顺利召开

为扎实推进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业委员会（环境健康）工作，明晰年度工作方向与重点任务。2026年3月18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业委员会（环境健康领域）工作计划讨论会。协会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委会主任委员范旻、个人委员万勤、副主任委员韩晓丽等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年度工作谋划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凡夫子，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姜顺民，新疆德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宜军，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睿，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正高级工程师郭宇宏，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贺华参加会议。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紧扣环境健康领域发展主线，聚焦专委会年度工作落地实效，重点围绕2026年协会生态农业与环境健康专业委员会（环境健康领域）各项工作部署展开专项研讨。参会代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疆区域环境健康实际需求，梳理工作思路。

在参会代表自由讨论环节，各位代表立足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交流经验想法，将环境健康领域的需求与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经验相结合碰撞出了环境健康领域探索的新思路，同时针对开展环境健康科研、宣传教育、行业交流、健康管理等方面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大家畅所欲言、凝聚共识，进一步厘清了方向，为后续专委会高效开展工作、助力区域环境健康水平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参加新疆企业体育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以规范换届观摩为契机夯实自身换届工作基础

2026年1月29日，新疆企业体育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应自治区民政厅要求，我会特派代表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代表共同参会，并全程观摩大会换届选举程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董虎山出席会议，对大会换届工作的规范开展进行现场指导。

此次新疆企业体育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聚焦组织建设核心，从代表资格审查、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到理事会组建等环节，均体现出规范有序的工作流程。我会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代表围绕换届程序中的关键节点展开学习，重点记录了民主议事规则、监督机制落实等实操细节，尤其对“以党建引领换届工作、确保组织治理合规”的做法进行深入了解，为后续自身换届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6年我会将迎来换届关键期。基于此次观摩学习的收获，我会将严格对标自治区民政厅、党委社会工作部、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的政策要求，以《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为根本遵循，依规依章推进换届各项工作：一是提前制定详实换届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职责分工与流程细则，确保换届工作无死角；二是强化换届过程中的民主监督，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杜绝换届乱象；三是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运营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此次参会观摩是对自治区社会组织规范换届要求的积极响应，更是自身夯实换届基础的重要实践。未来，我会将持续以党建为引领，把观摩学到的规范流程与自身实际结合，全力以赴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来源：综合业务部

协会开展首批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现场审核工作

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首批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现场审查工作。本次审查对象为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家会员企业，申报类别包含生态环境规划、政策研究与标准制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等六大类别。

本次审查组专家由协会在自治区环境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审查工作全程由协会技术服务部统筹组织实施，确保审查过程的专业性与公正性。

在现场审查阶段，专家组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对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专业人员配置与业务能力、项目管理流程及内部质量控制等关键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专家组现场进行梳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本次对4家机构的深入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开展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新疆环保技术咨询行业面临技术报告质量参差不齐、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低价竞争现象严重、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适配不足等突出问题，行业规范化发展亟待推进。协会此次组织开展能力评价，既是对行业服务能力的集中摸排，更是加强我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精细化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秩序的重要举措。

自2025年10月协会发布《关于开展自治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的通知》以来，业内企业积极响应，申报踊跃。本次首批现场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标志着我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后续协会将持续推进后续批次评价工作，以标准化评价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能力，助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固废专委会召开 2026 年工作会议

3月26日，我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固废专委会”）2026年工作会议在乌召开。自治区固管中心副主任李梦蛟、固废专委会部分成员及行业企业代表参会，会议由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

会上，李梦蛟结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废十条”）相关要求，将自治区固（危）废管理工作最新要求、政策文件进行了深入地解读。他表示，企业要守合规底线、严格落实固废全链条管理要求；要积极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原则，助力“无废新疆”建设；要主动对接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共同守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代表固废专委会作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提到：2025年，固废专委会持续引导会员单位守法经营、规范发展；组织专家团队赴阿克苏地区、巴州等重点区域开展行业调研，及时反馈行业问题，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助力政策落地；主办西北地区固危废综合利用技术研讨会，发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深化产学研融合，助力多项新技术、新方案落地应用；加强行业能力建设，举办专业技能培训3期；扩充专家智库，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专委会凝聚力和影响力。

会上，各委员单位就各企业发展情况与行业难点、痛点展开讨论，结合自治区生态环保工作新要求、行业发展新趋势，围绕“规范、创新、协同、提升”核心目标，提出了三个重点方向。一是深化政策落地与政企协同，持续开展政策宣贯解读；二是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行业技术竞争力；三是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推进地方标准编制，加强行业自律，培育标杆企业，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

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强调，固废专委会要切实发挥桥梁纽带和技术支撑作用，聚焦重点任务、破解发展难题，引领会员单位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动新疆固废处理利用与土壤修复行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无废新疆”、守护新疆生态环境安全贡献专委会力量。

此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固废专委会2026年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凝聚了行业共识、汇聚了

发展合力，为后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推动新疆固废治理领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固（危）废处理与处置、土壤修复行业培训及团体标准请联系会员培训部：0991-4165486。

来源：会员培训部

我会与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开展交流座谈

为搭建跨区域环保产业合作桥梁，精准对接新疆生态环保治理需求与先进技术供给，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新疆建设，3月4日，我会与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阳环保集团”）开展交流座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贺华及三部门负责人、毅阳环保集团副总经理房宇元及核心管理团队出席座谈，双方围绕行业发展、技术创新、合作共赢等核心议题深入研讨、凝聚共识。

座谈伊始，贺华介绍了我会发展概况与新疆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格局。作为新疆唯一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指导的社会组织，我会是全区环保产业领域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行业组织，拥有400余家会员单位，获评自治区4A级社会组织，长期以来致力于搭建政企沟通、产业协同、技术交流的平台。当前新疆生态环保治理向纵深推进，在微咸水/苦咸水利用、污染协同治理、环境管理数字化升级等领域存在迫切技术需求，亟需像毅阳环保集团这样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实力雄厚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参与，携手助力自治区环保产业发展。

房宇元副总经理详细介绍了毅阳环保集团的发展历程、主要业务、技术优势。座谈中，双方围绕新疆生态环保技术适配性、合作落地路径等展开深入交流。毅阳环保集团团队结合自身业务优势，针对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塔里木河等重点河湖保护、村镇环境治理等具体需求，分享了以往的典型案例的实践经验。

毅阳环保集团的业务布局与新疆环保治理需求契合度高，合作空间广阔。此次座谈有效搭建了双方沟通对接的桥梁，明确了后续合作方向：一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新疆环保技术需求与毅阳环保集团的技术供给；二是推动技术成果落地，重点围绕恶臭/VOCs治理、污水综合治理等领域，探索适配新疆本地场景的合作模式；三是加强协同创新，联合开展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助力新疆环保产业提质增效。

此次交流座谈，既是我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链接优质环保资源的具体举措，也是毅阳环保集团拓展跨区域合作、践行绿色发展使命的重要一步。未来，双方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深化务实合作、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先进环保技术、产品与服务在新疆落地生根，为筑牢新疆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新疆注入强劲动力。

成立于2015年的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是一家专注于恶臭/VOCs协同治理、污水综合治理、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环境污染综合处理服务商，经过十余年深耕，已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在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居西北区域第一，综合技术实力位列全国前五，以硬核实力奠定了坚实的行业地位，彰显出鲜明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毅阳环保

集团是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委员会单位，荣获陕西省AAA级信誉单位、陕西省环保行业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核心资质，综合实力位居区域环保行业前列。在核心业务布局上，毅阳环保集团构建了全方位、一体化的环保治理服务体系，三大主营业务齐头并进、优势突出。一是恶臭/VOCs协同治理，打造了拼装式、集装箱式、高级氧化协同等多元化生物除臭设备体系，可精准处理NH₃、H₂S、VOCs等各类恶臭气体，适配化工、食品、制药、垃圾处理等多行业场景，累计服务相关项目超1000个；二是污水综合治理，聚焦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提供从现场测量、方案设计到设备安装、排放达标的一站式服务，可高效破解各类污水处理难题；三是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依托自主研发技术，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同时，集团注重科技创新，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与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盐城工学院等多所高校深度合作，共建实验室、联合成立研发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超过三十余项，拥有5000m²标准化生产基地，实现环保设备源头生产、精准适配，其“两段式一体化除臭生物滤池装置”等产品入选行业优秀环保装置，多个项目获评优秀环保案例。

来源：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风采 | 金风科技领跑风电制氢：从验证到商业化

当马士基与赫伯罗特相继在合同上签字，这两份来自全球航运业巨头、合计年采购量达75万吨的绿色甲醇长约，在业界引发的震动远不止于一桩商业交易。它们所指向的，是一家中国风电企业试图在氢能赛道上完成的系统性卡位——而这场布局的核心逻辑链，正在2026年中国氢能展上浮出水面。

近日，金风科技携其“风氢一体化全链方案”亮相2026中国氢能展暨国际氢能大会。与过去行业惯常展示的单点技术突破不同，金风此次呈现的是一条从风力发电、电解制氢，到制醇、检测、认证的完整产业链。这套方案背后，折射出这家成立近三十年的风电龙头企业，正在进行的一次深层次战略转型。

政策窗口与市场机遇：氢能时代的“入场券”

理解金风科技此次布局的逻辑，首先要从政策坐标系说起。

氢能已被中国正式纳入国家“六大未来产业”，离网制氢等关键技术路线也在制度层面获得确认。这意味着，绿电制氢这一长期被视为“技术可行、经济难行”的方向，正迎来政策面的系统性背书。

数据层面的信号同样清晰。《中国氢能发展报告（2025）》显示，国内电解水制氢成本较2020年已下降近40%。成本曲线的持续下行，正将商业化的临界点不断推进。德勤预测，到2050年全球清洁氢能市场规模将达每年1.4万亿美元，带动约200万个就业岗位，累计减碳潜力850亿吨。

然而，政策利好与市场前景并不会自动转化为产业繁荣。在氢能产业链上，从绿电供给、电解制氢到下游应用，每一个环节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瓶颈与商业壁垒。谁能率先构建起跨越这些瓶颈的系统能力，谁就掌握了这场万亿赛道的“入场券”。

“把握机遇的关键，在于成熟的方法论。”这是金风科技在此次展会上反复强调的一句话。这背后，是一家企业对于产业竞争格局的深层判断：在氢能规模化到来之前，真正的竞争壁垒不在于某项单点技术，而在于全链条的系统整合能力。

战略定位：从风电设备商到氢能全链服务商

金风科技的转型逻辑，有其内在的历史脉络。

过去28年，金风科技在风电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座——超过56,000台机组的全球运营规模，覆盖高寒、高热等多种极端环境的工程经验，以及在功率转换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这些积累，构成了其切入氢能赛道的基础资产。

但金风的策略，并非简单的“能力平移”，而是一次更具野心的战略延伸：将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系统地迁移至氢能全产业链，并在链条的关键节点构建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制氢电源：从变流器到制氢电源的“同源开发” 风电制氢面临的核心矛盾在于：风电天然的波动性，与电解槽对稳定电源的高要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张力。金风科技给出的解法，是基于其风电变流器技术“同源开发”的IGBT制氢电源系统。

这一产品的价值主张在于，它并非对传统电源系统的改良，而是将风电领域成熟的功率转换能力直接移植到制氢场景中。据介绍，该系统相比行业传统方案，生产效率提升超2%，可耐受±10%的电网电压与频率波动，维护频次降低50%，并可灵活适配500至3000标方每小时规模的电解槽。

从商业逻辑看，维护频次降低50%意味着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的实质性下降。对于资本密集、运营周期

长达20年以上的制氢项目而言，这一指标的改善，直接影响项目的IRR（内部收益率）测算。

数字化平台：隐性竞争力的显现 硬件之外，金风科技还将其数字化能力延伸至制氢管理领域。其自研的绿电制氢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绿电适应性控制、反向电堆保护等策略，在系统层面管控安全风险、优化运行效率。

这一层面的竞争力往往是隐性的，却在产业规模化后愈发关键。随着制氢项目体量的扩大，运营管理复杂度呈非线性上升，数字化平台的差异将逐步转化为可量化的经济价值。

检测认证：一张难以复制的“通行证”

在金风科技此次亮相的诸多能力中，检测与认证领域的布局或许是最具战略价值、也最容易被外界低估的一环。

目前，金风科技是全国唯一可提供风电直连制氢电解槽检测服务的企业。其新能源氢链联合实验室已完成4台大型电解槽整机实测，涵盖多种主流技术路线，构建了国内最大的真实波动场景电解槽性能数据库。

在此次展会期间，该实验室更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德凯（DEKRA）颁发的目击实验室资质。这意味着在该实验室通过测试的氢能装备，可实现“一次测试，全球公认”，直接获取DEKRA国际认证。

这一资质的战略意义在于，它为中国氢能装备的出海打开了一条关键通道。随着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等国际规则对绿氢认证的要求日趋严格，具备国际互认能力的检测机构，将成为中国氢能装备进入欧洲及全球市场的“守门人”级资源。

这一检测能力的背后，是金风科技多年来在仿真与实验验证领域的持续投入。其“材料级、中试级、生产级”三级实验体系，可对隔膜材料、电极材料进行100天以上长周期波动测试，并在接近真实风电波动工况下对电解槽的效率、耐久性与安全性进行系统评估。

从产业链的视角看，这种检测与认证能力的稀缺性，将随着氢能设备市场的扩大而持续增值。它既是金风科技服务下游制氢项目的核心资产，也可能演变为面向行业开放的独立服务业务。

商业化验证：从吉林到兴安盟的两步棋

技术方案与战略定位终究要落地于具体项目，才能完成从“可行性”到“商业化”的关键跨越。金风科技目前已在两个项目上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第一步：技术验证 在吉林，金风科技投资建设首批国家级风电制氢示范项目——风电直连制氢测试平台。该平台首次实现“发电-输电-试验-用电”一体化，并于2023年底产出东北第一桶清洁氢能。这一项目的核心价值不在于规模，而在于其作为技术验证载体的战略意义：它证明了绿电离网制氢在真实工程条件下的可行性，为后续商业化项目提供了参照依据。

第二步：商业可信度 在内蒙古，金风兴安盟风电制氢耦合制绿色甲醇基地，规划年产145万吨绿色甲醇。目前，该项目已与马士基签署年采购50万吨的长期协议，与赫伯罗特签署年交付25万吨的照付不议长期合同。

这两份合同的意义超越了商业层面。照付不议（Take-or-Pay）条款意味着即便买方不提货，也需支付对应费用，这对项目融资方而言是最强有力的现金流保障。两家全球顶级航运企业的背书，大幅降低了金融机构对绿色甲醇项目的信用风险评估，从而为大规模融资扫清了关键障碍。

从马士基与赫伯罗特的战略背景看，这两家企业正面临来自欧盟FuelEU Maritime法规的脱碳压力，绿色甲醇是目前技术成熟度最高的航运脱碳燃料之一。金风科技精准切入这一需求窗口，以长期合同锁定

了全球领先买家，从而将技术方案转化为可量化的商业信用。

一场关乎未来能源格局的长期押注

回到最初的问题：金风科技为何要在氢能上进行如此系统性的布局？

答案或许并不复杂：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氢能代表的是下一代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于一家拥有28年风电技术积累的企业而言，向氢能延伸是利用既有优势、开拓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逻辑使然。

更重要的是，金风科技正在做的，不只是进入一个新市场，而是提早参与这个市场的技术标准与商业规则确定——从检测认证体系的国际互认，到制氢电源的行业基准，再到与全球头部买家构建的长期契约关系。这种对产业基础设施层面的卡位，往往比单纯的市场份额争夺更具护城河效应。

氢能的大规模商业化，可能还需要五年、十年乃至更长的时间。但在这场漫长的赛跑中，先行者的布局正在悄然改变终局的可能性。金风科技的这场押注，值得被更认真地审视。

来源：中国能源报

副会长风采 | 戈壁追光记——新疆中泰光伏项目建设纪实

天山脚下，戈壁深处，一排排湛蓝光伏板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化作蓝色能源海洋，源源不断输送清洁绿电。

2025年，随着上库、拜城、阜康三地光伏项目相继并网，新疆中泰的新能源建设逐步从蓝图变为现实。从第一个上库项目的艰难探索，到拜城项目的规模攻坚，再到阜康项目的模式创新，光伏电站如同镶嵌在广袤戈壁上的明珠，共同织就新疆中泰新能源项目的核心版图。

时间回到2025年4月。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风沙刚歇，上库石油石化10万千瓦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现场，随着最后一台逆变器指示灯由黄转绿，控制室里爆发出一阵短促的欢呼。

“并网成功。”这短短四个字，承载了项目团队数月的艰辛付出。

中泰绿能南疆区域项目经理叶青摊开手掌，掌纹里还嵌着洗不掉的沙粒。“刚来时，风沙大、能见度不足十米，人站不稳，图纸得用石头压着看。”他指了指远处那片骤然亮起的蓝色海洋，“现在每块板子都擦得很亮。你说这沙子，是不是也算‘奠基人’？”

这是新疆中泰首个并网的光伏项目，标志着新疆中泰新能源产业布局迈出了从0到1的关键一步。从这一刻起，戈壁深处，亮起了属于新疆中泰的第一束“光”。

追光的脚步，开始向更南方延伸。上库项目并网后不到一个月，新疆中泰拜城20万千瓦光伏+2万千瓦时储能项目也迎来了属于它的并网时刻。

时间倒回建设之初。7000多亩土地上，光伏板刚刚开始排列。彼时，赶在冻土期前完成桩基浇筑，是摆在项目团队面前最硬的骨头。零下20℃的寒冬，棉衣裹不住手脚，工人们围着火堆稍作取暖，又继续投入作业。有人把手套摘下来，指尖已经发白，搓了半天才恢复知觉。“我是党员，我先上。”这句话，成了那些天里项目部里的高频词。

如今，这片占地7000多亩的“蓝色海洋”已稳定运行一年有余。叶青算了一笔账：年发电量可达3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11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30万吨。项目同样配套了储能系统，确保绿电稳定送出。“上库项目的成功给了我们很大信心，很多技术方案都是在上库经验基础上优化的。如今并网一年了，设备运行稳定，发电量超出预期。”叶青说。

如果说上库项目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拜城项目实现了规模的跃升，那么阜康项目则代表了新疆中泰光伏布局的更高层次——模式创新。阜康75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后，可替代中泰矿冶和阜康能源部分自备火电。这意味着，园区企业的用电结构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烧煤”转向“吃光”。

追光至此，超越了能源形式的转换，变成了一场产业用能方式的深层变革。

从上库项目的艰难探索，到拜城项目的规模攻坚，再到后来阜康项目的示范引领，贯穿始终的，是技术团队和党员突击队的硬核支撑。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团队始终推行“样板引路、技术先行”的质量管控模式，所有关键工序均先做样板、验收合格后再全面推开。同时，建立全流程安全质量巡检机制，利用无人机巡检、远程监控等数字化手段，实现施工过程可追溯、可管控。“我们始终坚持技术合规性、安全性、高效性并重，每一项施工都有方案、有交底、有验收，确保戈壁光伏经得起时间和风沙的考验。”中泰绿能副总经理万辉说。

在项目建设一线，党旗始终高高飘扬。各项目部开展“党建+安全”“党建+质量”活动，组织党员技术骨干开展“师带徒”“技术微课堂”。“党旗插在工地上，党员冲在一线上，这是我们项目建设的‘红色引擎’。”中泰绿能北疆区域项目经理林培海说。

回望建设历程，戈壁的严酷刻在了每一位建设者的记忆里。

夏天的戈壁，地表温度超过50℃。建设团队错峰施工，避开正午酷暑，清晨6点进场、凌晨收工。有人晒得脱了几层皮，有人连续几个月没回过家。

冬天，为保障螺丝安装精准，工人只能摘下手套作业，手冻得像胡萝卜。阜康项目运维专工徐成玉站在光伏板旁，用手拂去板面上未消融的积雪，他参与了从第一根支架到最后一排组件的全过程。

“戈壁上风沙大的时候，一张嘴满嘴是土，夏天晒得脱皮，冬天冻得手脚发麻，确实辛苦。”徐成玉看着眼前铺展到天边的蓝色海洋说，“但看着这一排排光伏板从一根根支架，慢慢变成一片蓝色海洋，稳稳送出清洁电，心里特别有成就感，一切都值了。”

中泰绿能北疆区域工程技术副经理马翔的话则更简短：“每粒沙子都见证着奋斗，每度绿电都饱含坚守。看着荒漠产出绿电，所有付出都值得。”

如今，上库、拜城、阜康三大片区光伏项目已全部并网稳定运行。据测算，这批项目每年可输送清洁电力超10亿千瓦时。

来源：中泰零距离、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动态 | 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一行莅临新疆 环保循环产业集团调研座谈 共商“十五五” 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编制自治区“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切实筑牢新疆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2月28日，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梦蛟一行莅临新疆环保循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环保集团”）开展专题调研座谈。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新疆环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艾斯哈尔·茹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保伟及各相关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座谈会由王保伟主持。

此次调研是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立足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实际，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实践，旨在精准掌握全区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及综合利用现状，充分吸纳国有企业实践经验与发展诉求，让规划编制更贴合新疆产业发展实际、更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为全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谋篇布局、定向领航。新疆环保集团作为自治区环保领域国有骨干企业，始终将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作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座谈，提前围绕调研重点系统梳理工作成果、深入剖析发展难点、科学谋划发展思路，为座谈交流做好充分准备。

座谈中，新疆环保集团相关业务负责人紧扣调研核心要求，立足新疆新型工业化建设和能源资源产业发展实际，从现有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运行现状、西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大修渣）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推进、“新三样”固废项目布局规划、资源循环项目整体布局及实施、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调研经验借鉴、“十五五”工业固废领域整体布局思路等六大方面，向调研组作了全面详实的汇报。汇报既系统展示了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深耕细作的实践成果，包括危废处置ERP信息化平台搭建、大修渣提锂成套工艺研发、“新三样”固废全疆回收网络规划、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建设等一系列立足新疆、服务新疆的探索实践；也客观剖析了当前发展中面临的堵点难点，如危废原料供应结构失衡、处置成本居高不下，“新三样”固废核心技术瓶颈突破难度大，固废原料收集网络“北强南弱”，再生产品市场认可度低及产业链协同不足等实际问题，切实反映了新疆工业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行业现状。同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和项目推进实际，新疆环保集团从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实操性、前瞻性出发，紧扣新疆地域辽阔、产业集聚的特点，向调研组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和政策诉求。

调研组对新疆环保集团始终牢记政治使命、主动扛起国有企业生态环保担当，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前瞻性布局、扎实的实践探索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新疆环保集团的汇报内容详实、问题剖析精准、意见建议贴合新疆实际，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为自治区“十五五”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支撑和宝贵思路。双方还围绕规划编制的重点方向、政策支持体系构建、重点项目布局、技术创新协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在诸多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调研组表示，将认真梳理吸纳新疆环保集团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政策诉求，把企业实践中的堵点、难点、痛点转化为规划编制的着力点、发力点，让规划更能贴合企业发展需求，更好地引领全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新疆环保集团、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动态 | 政企同心聚合力 共筑生态新屏障 ——新疆环保集团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业务交流

近日，新疆环保循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环保集团”）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业务交流座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主持会议，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与新疆环保集团党委书记艾斯哈尔·茹孜及集团相关负责人、各职能部门代表参加交流，双方围绕政企协同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强化业务合作、破解发展难题等核心方面深入研讨，凝聚发展共识，明确合作方向，共绘生态环保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此次座谈交流是政企畅通沟通渠道、凝聚合作共识、共促发展的重要举措。过去一年，新疆环保集团作为新疆生态环保领域的国有平台企业，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作为业务指导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始终关注并支持新疆环保集团发展，此次交流既是履行业务指导职责、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新疆环保集团主动对接政策、提升业务能力的有效途径。当前生态环保事业前景广阔，政企双方需立足各自职责，加强协同联动，共同推动区域生态环保工作提质增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

交流会上，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厅长对新疆环保集团成立一年多来的显著成效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这既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新疆环保集团工作的充分肯定，更彰显了生态环保事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他强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始终坚持服务导向，主动倾听企业需求，全力为新疆环保集团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协调、培训保障、人才培养等帮扶举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希望新疆环保集团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耕生态环保领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政企双方建立长效协同机制，强化沟通对接、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推动生态环保工作的强大合力。

新疆环保集团党委书记艾斯哈尔·茹孜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过去一年，在生态环境厅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新疆环保集团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此次交流让新疆环保集团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方向、凝聚了工作力量，收获颇丰。新疆环保集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主动争取相关业务、积极履行国企责任，在生态环保领域深耕细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此次业务交流，搭建了政企高效沟通的桥梁，彰显了双方携手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新疆环保集团将认真落实此次交流精神，主动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项工作部署，深化政企协同、强化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环保使命，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心同向、协同发力，共同筑牢新疆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再上新台阶。

来源：新疆环保集团、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动态 | 校企携手拓新局 石河子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一行莅临德安环保参观交流

产学研合作

春风送暖，校企同心。3月13日，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徐炜杰、学办主任张校衫及学生们一行37人莅临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实地参观与交流活动，共探产学研融合新路径，为学子高质量就业与企业人才储备搭建桥梁。

座谈交流：共话校企合作新愿景

在座谈会上，德安环保相关负责人对学院师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核心技术领域及人才培养体系。学院领导也就专业建设、学生实践需求等方面进行分享，双方围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实习就业等议题深入探讨，达成多项共识，为后续深度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实地探访：感受环保科技新魅力

座谈结束后，师生们在德安工作人员引导下，先后参观了公司环保设备展示区、智慧环保应用场景及生态环保厕所等项目现场。从污水处理技术到智慧环卫系统，从设备运行原理到实际应用场景，工作人员逐一细致讲解，让学子们直观感受到环保科技的创新魅力与行业发展前景。

携手同行：赋能学子高质量就业

此次交流活动，不仅让学子们走出课堂、贴近产业，更搭建了校企沟通的高效平台。德安环保将持续敞开怀抱，为高校学子提供实习实践与就业机会；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也将发挥学科优势，与企业携手探索产学研协同育人新模式，实现校企共赢、共同发展，为新疆环保事业注入新鲜血液。

未来，德安环保将继续深化与高校的合作，以人才为纽带，以技术为核心，在绿色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为建设美丽新疆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培训部

独山子石化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集团公司环保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扎实开展污染减排、隐患治理等核心任务，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清洁生产、绿色发展，高度重视环保管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打造花园式绿色工厂。

公司先后被评为首批“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四次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连续十三年被评为“乙烯行业能效领跑者”。2025年，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荣获“2025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称号，顺利通过“中国石油绿色企业”复审，完成“炼化企业无异味工厂”创建申报，

被评为“2025年度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公司持续深化治理，持续提升环保提标治理水平，实现从“达标排放”到“标杆引领”的进一步跨越。

公司全力推进环保工程建设，构建起VOCs立体智能监控体系，形成“三位一体”立体监测体系，实时预警，提升环保监管能力。

公司编制《独山子石化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环保设施等同生产装置管理，增强环保管控能力，重点环保设施和网格化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全面达成，通过持续减排、合规管理，稳步推进“双碳”战略，完成碳排放各项指标，获得全国碳市场第一履约期“优秀交易实践证书”。

2025年12月22日，中国石油绿色低碳乙烯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项目国内首套电裂解炉试验装置在独山子石化公司一次投料成功。2026年3月中旬，热电厂光伏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启动，为新能源发展开辟新的技术路径。

公司持续推进环保管控、稳定运行和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绿色能源应用，统筹发展与环保，加快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有关要求，大力提升绿色工厂“含绿量”，推广应用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技术，深化人工智能场景融合应用，推广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大幅度提升绿色电力、低碳能源应用比例，充分发挥绿色工厂的标杆引领作用，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推进绿色工厂精准化、精细化建设，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带动提升绿色化发展整体水平，为集团公司实现“十五五”工业绿色转型筑牢基础，为自治区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独山子在线官微

常务理事风采 | 雪迪龙又一研发成果 荣获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近日，雪迪龙参与完成的“细颗粒物和臭氧关键前体物排放现场直读监测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2025年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工业源SO₂、NO_x、颗粒物、VOCs污染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亟需现场快速直读技术装备支撑高效监管执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牵头启动了“细颗粒物和臭氧关键前体物排放现场直读监测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工作，在环境管理对现场直读设备“准确度、重量、体积”约束条件下，围绕仪器设备小型化、现场检测快速化、现场条件广适化、测试操作标准化进行攻关。

雪迪龙作为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在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等支持下，完成SO₂、NO_x、颗粒物、NH₃、VOCs等多款便携式现场直读监测设备的研发与示范应用。相比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直读设备在环境监管执法、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等应用中具有显著优势，快速出数推动企业快速响应、精准整改。

来源：雪迪龙、技术服务部

理事风采 | 新疆日报：农企保供生产 玛纳斯农户春耕底气足

3月25日，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东梁村村民刘龙望着眼前的田野，满怀期待地说：“我已经连续6年使用液体肥，省工省时，产量还高！”今年55岁的刘龙，除了耕种自家土地，还租种了1000多亩田地，已提前订购了价值50多万元的液体肥料，为春耕备下了丰收底气。

眼下正值春耕备耕黄金期，作为当地农资重要供给企业，位于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开足马力生产，依托水肥一体化智慧施肥系统，实现精准配方、精准用量、精准施肥。

开春以来，该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靠前服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测土配肥工作，根据土壤检测结果为农户定制“缺啥补啥”的个性化施肥方案。此前，公司还利用冬季在全疆范围内开展科技讲座，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会员培训部

理事风采 | “3·15”沃森环保协助克拉玛依市监局 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月契机，东江环保所属企业沃森环保积极配合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罚没物资集中销毁行动。

次销毁行动全程由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现场监督，累计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涵盖食品、药品、日化用品、医疗用品、香烟等五大类共计44个品种、3.2万余件。

沃森环保依托标准化的危险废物处置作业流程，严格执行绿色焚烧技术规范，确保集中销毁各环节安全可控、环保达标，实现了对假冒伪劣商品的闭环处理与无害化处置。本次行动不仅是打击违法行为的有力手段，更是一次生动的现场普法与信用治理实践，切实推动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行”的治理效应，充分展现了国有企业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中的责任与担当。

接下来，东江环保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国企使命担当，深化与各地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以专业技术和绿色手段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底线，为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东江环保、会员培训部

理事风采 | 喜报！西北院获批海洋测绘乙级资质证书

近日，经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终审及严格核查，中国能建中电工程西北院正式获批海洋测绘乙级资质，成功拿到进入海洋测绘领域的“准入通行证”，为西北院布局海洋战略筑牢资质根基。

此次资质申报历时半年，西北院严格遵循《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推进材料筹备、技术梳理、现场核查、专家质询等全流程工作，最终顺利通过各级审核。

海洋测绘乙级资质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的专业资质，是企业合法开展海洋测绘相关业务的法定依据，也是企业参与海上相关工程测绘服务的“敲门砖”。根据《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该资质明确规定了企业在人员配置、设备标准、作业限额等方面的核心要求，确保企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与合规水平。

其业务范围涵盖多个专业子项，包括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等，可全面满足海上能源开发、港口建设、海洋资源勘探、海岸带管理等领域的测绘服务需求，为各类海上工程的规划、建设、运维提供精准的地理信息支撑。

近年来，西北院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专业初心，在陆地测绘、工程测量等核心领域持续深耕细作、迭代升级，不仅积累了丰硕的实战成果与深厚的技术积淀，更构建了覆盖技术研发、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的全链条完善体系，为此次海洋测绘乙级资质的成功获批筑牢坚实根基，也为西北院“向海图强”战略落地提供了核心支撑。

01 人才赋能 筑牢发展内核

北院立足海洋测绘业务发展需求，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海洋测绘团队，团队成员涵盖各层级核心技术人才，深耕行业多年、深谙行业标准与作业规范，具备高效完成各类海洋测绘作业任务的专业能力，为向海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

02 备升级 强化技术支撑

西北院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严格对标资质标准，配齐配强全套达标海洋测绘设备，深度融合“空-天-地-海”立体测绘理念，引入无人机、无人船、激光雷达、倾斜摄影等前沿技术装备，持续提升测绘作业的精度、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以硬核设备实力护航海洋测绘业务高质量开展。

03 管理提质 守住质量底线

西北院严格遵循测绘行业法律法规与通用标准，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完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与保密体系，凭借严谨的管理、专业的服务，圆满完成多项大型测绘重点项目，赢得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也为资质申报与向海战略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业绩保障。

此次海洋测绘乙级资质的成功获批，是西北院多年勘测实力的权威彰显，更是推动“向海图强”战略落地、助力国家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契机，不仅填补了西北院海洋测绘领域的资质空白、实现“陆域+海域”测绘服务全覆盖，更让西北院得以抢抓海洋能源发展机遇，以专业测绘服务赋能海上能源开发，切实扛起国企担当，为海洋强国建设贡献西北院力量。

功不唐捐，玉汝于成。站在“向海图强”的新起点，西北院将以此次资质获批为契机，坚守初心、笃

行致远，秉持专业匠心，锚定国家战略目标，持续深耕海洋测绘领域，强化核心能力建设，践行国企使命担当，以实干赋能海洋强国建设，以精进续写向海发展新篇。

来源：西北电力设计院、技术服务部

理事风采 | 新疆心连心公司董事长姚元亭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1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表彰大会上，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姚元亭榜上有名，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扎根边疆，引领产业升级。2013年，姚元亭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号召，扎根新疆十余载，参与了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选址与建设工作。他带领团队攻坚克难，成功投产三聚氰胺、聚甲醛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远销中欧，享誉海内外。2024年，他紧跟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步伐，率队挺进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筹备心连心准东基地建设，推进现代化、高自动化的“智慧工厂”建设，为新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心系“三农”，赋能乡村振兴。面对新疆土壤盐碱化难题，姚元亭带领团队成功研发出腐植酸系列高效肥料，有效改良土壤结构，促进作物根系发育，成为农户增产增收的“好帮手”。目前，公司已累计研发、推广70多种高效肥产品。其中，心连心腐植酸尿素荣获自治区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相关技术成果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他推动成立水肥一体化研究中心，集中内外部优势资源，积极探索水肥一体化施肥新模式，打造水肥一体化智慧施肥平台，农户可实现一键下单、一键施肥、一键求助，助力新疆农业绿色化、数智化转型。

践行绿色，守护生态底色。姚元亭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他的推动下，公司先后投资数亿元进行环保升级改造，不仅在全疆率先解决了尿素造粒塔粉尘排放问题，更实现了锅炉烟气超低排放，达到天然气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绿色工厂”“自治区绿色工厂”等称号，走出了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情暖天山，彰显责任担当。荣誉的背后，是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姚元亭积极带领公司投身公益事业，累计投入3000余万元为清水河乡修路架桥，解决了当地群众的出行难题，捐赠600余万元用于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每年组织员工开展无偿献血、义务植树、看望留守老人、慰问军队等活动，主动承担平原林场、乐土驿等周边区域的供暖任务，解决了当地居民冬季取暖难题，用实际行动架起了一座座民族团结的“连心桥”。

此次殊荣，既是对姚元亭同志个人卓越贡献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心连心公司扎根边疆、创新发展的高度认可。未来，新疆心连心公司将在姚元亭董事长带领下，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在助力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再立新功！

来源：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会员培训部

会员风采 |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与昌吉州庭州城市更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月25日，在昌吉州庭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上，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疆出席仪式，并代表公司与庭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高起点、高标准合作，探索昌吉州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助力城市功能优化与升级。

李疆表示，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存量空间改造等领域的技术积淀，组建最优团队、提供最精方案、落实最实举措，坚持规划引领、匠心品质、创新赋能、协同联动，全方位做好专业设计服务，为昌吉州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专业支撑，让昌吉的城市更新既有“颜值”更有“内涵”。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在城市更新领域深耕多年，依托多专业协同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在城市更新领域形成了扎实的专业积淀。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城市更新业务板块，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资源整合等方面不断突破，已具备从前期策划、规划设计到实施落地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展现出深厚的专业实力与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将与庭州城市更新公司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在城市更新的行业研究、前沿理念、发展路径、创新模式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谱写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来源：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综合业务部

会员风采 | 碳路同行获赞誉 绿启新程再扬帆 ——新疆泓源碳资产公司收到表扬信

精准服务促转型/专业赋能促提升

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2025年碳资产碳交易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新疆泓源碳资产公司主动担当作为，与新疆宜化并肩同行，主动靠前提供专业服务，助力新疆宜化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围绕2025年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核查项目“绿色工厂”申报评审标准，结合新疆宜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新疆泓源碳资产公司精心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专题宣贯培训”，并全程参与新疆宜化绿色工厂启动会。

通过系统培训与深入交流，参训人员对绿色工厂的创建标准、申报流程及实施路径有了全面清晰的认识，有效破解了企业在创建申报过程中的困惑，为后续申报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向共赢奠定了坚实基础。

略协同启新程/携手并进谱新篇

站在“十五五”开局新起点，新疆泓源碳资产公司将持续深化与新疆宜化的战略合作，聚焦企业“十五五”期间绿色发展理念、“煤转化”重点工作部署，以及绿色低碳与智能智慧转型需求，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的碳管理服务与技术支撑，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回馈合作伙伴的信任与认可。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与服务优势，深耕煤化工绿色转型领域，持续深化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为推动区域能源化工行业“双碳”目标落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来源：新疆能源集团、会员培训部

会员风采 | 城市更新 赋能开局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团队赴巴州开展城市更新专题培训交流

3月初，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时刻，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邀请，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技术团队骨干赴库尔勒，为巴州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巴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业务培训会议》。我院副总工程师、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总规划师韦元丽与机电工程设计二院院长刘云龙分别从规划引领与项目包装申报两个维度，为巴州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专业支撑与实务指导。

规划先行：科学统筹项目布局与方向

韦元丽总规划师以《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建设高质量城市》为题作主旨报告，首先围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要求，介绍城市如何高质量发展及新疆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并结合库尔勒、阿克苏等地的实践案例，阐释城市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然后结合和田市、玛纳斯县、库尔勒市等实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案例，讲解城市更新编制实施体系、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操方法。

实务操作：精准谋划项目申报与落地实施

机电工程设计二院院长刘云龙作《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与业务开展》专题授课，聚焦于项目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针对当前城市更新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项目谋划难、资金平衡难、申报通过率低等痛点，刘云龙结合丰富的实操经验，详细解读城市更新项目包装与申报的策略。他深入浅出地分析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核心要素，涵盖现状评估、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策划及投融资模式设计等关键环节。

践行国企担当，助力“十五五”开好局

此次受邀赴巴州开展专题培训，是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积极响应自治区号召，发挥区属国有骨干企业技术引领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我院将继续秉持“专业、创新、责任”的理念，依托全过程咨询等领域的综合优势，主动对接各地州发展需求。我们将以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更系统的解决方案，助力全疆各地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破解难题、提质增效，为建设美丽新疆、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我院力量。

来源：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综合业务部

会员风采 | 技术驱动 + 专业服务，为国家级霍尔果斯经开区筑牢生态防线

为全面提升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潜在环境风险、从容应对高标准督察挑战，重庆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协助分区开展了生态环境合规性诊断、技术帮扶及污水管网全面排查和监测。

合规性诊断和指导帮扶

我们针对分区的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系统性开展了合理性诊断，包括流程合规性、治理合规性、风险可控性以及监测合规性。

水管网排查

一是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对分区污染源及污水管网基本信息收集整理，运用RTK测绘仪、开井工具及制图软件，完成约12公里管线的类别、坐标、高程、管径等属性探测，排查排水户支管接入点，结合卫星影像，绘制污水管网“一张图”。

二是通过CCTV管道检测、潜望镜观测、管道内窥检测、水质快检与水量监测等手段，精准定位暗管接入、管道破裂、沉积物堆积等问题点位，识别管道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获取关键节点水质水量数据。最终形成包含问题评估、整改建议、原因剖析及整治措施的《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污水管网问题诊断报告》。

园区环保管家

我们以专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为抓手，完善环境管理规章与监督机制，提升管理能力，规范污染治理与排放，防范控制环境风险。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提前预判、系统预防、统筹解决问题，降低管理成本，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稟源环保、技术服务部

会员风采 | 双机组全面投产！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

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镇，是甘肃省重点能源工程，也是甘肃省“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40.5亿元，规划建设2台350兆瓦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年发电量可达35亿千瓦时，集中供热面积1100万平方米，将有效缓解区域电力供需压力，提升电网运行可靠性与稳定性。同时，项目还将为周边居民提供清洁高效热源，显著改善冬季采暖条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对优化甘肃省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01技术创新引领高效建设

项目以“低碳耗、低排放、低污染、低成本、高效”为设计理念。针对工程特点，西北院充分发挥设计引领优势，不断优化创新性设计方案，从源头上确保施工难度降低，减少施工交叉，降低施工风险，缩短施工周期。

高效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

项目采用先进的超临界燃煤空冷技术，显著提升能源转化率（全厂热效率超60.4%，发电标准煤耗率 $\leq 260.9\text{g/kWh}$ ），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超低排放，绿色环保

机组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和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脱硫、脱硝、除尘高效协同，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烟尘 $\leq 5\text{mg/N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N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Nm}^3$ ），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贡献积极力量。

节能节水，降低成本

西北院模拟多套方案，采用一系列先进的节能节水措施，推动工程节能节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年平均厂用电率（含脱硫、脱硝） $\leq 6.75\%$ 、耗水率 $\leq 0.097\text{m}^3/\text{s} \cdot \text{GW}$ ，为同类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与范例。

多种创新性设计集成

1车间冷塔X柱设计优化

项目采用西北院专利方案“间冷塔X柱钢管混凝土结构”，与常规混凝土X柱方案相比，有效缩短工期3个月以上。

2主厂房抗震结构优化

项目优化采用BRB消能减震结构，在保障主厂房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不仅有效减少投资成本，而且降低了施工难度，从而保障主厂房施工整体进度。

3输煤栈桥结构体系优化

项目输煤栈桥优化采用模块化装配式栈桥方案，提高工厂预制比例，有效提升施工效率，避免栈桥体系施工与锅炉施工大面积交叉，节约工期2个月左右。

4锅炉封闭形式优化

项目将锅炉运转层以下封闭形式由EPC合同要求的砖墙结构修改为复合保温板封闭结构，节约工期约2个月，在确保锅炉封闭如期实现的同时，有效杜绝了锅炉区域交叉施工引发的安全隐患。

5间冷塔高位水箱支撑优化

为提升高位水箱支撑体系冬季施工效率，项目团队经充分论证，将间冷塔高位水箱结构修改为钢结构，保障了冬季连续施工，为项目按期投产创造了优良条件。

02精细策划保障工程优质

项目坚持策划为先，以“大策划”确保本质安全及工程质量，提速工程建设。

地质应对

针对厂区重度湿陷性黄土的地质条件，项目主厂房换填方案由素土回填变更为3:7灰土换填，既保障了基建阶段主厂房结构支撑体系的稳定，又彻底消除了后续机组试运行及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引发浅基础、沟道及地面塌陷的风险。

方案优化

经策划论证，项目主厂房固定端、扩建端由混凝土结构变更为钢结构，增加工厂化预制比例，既加快了施工进度，也确保了冬季施工质量；炉前平台结构柱由混凝土方案变更为钢结构，既避免了高支模危大工程的施工风险，又降低了施工成本；输煤老虎头采取悬挑架施工，确保平行作业开展；全厂主要建筑物均采用盘扣式脚手架，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备搭拆效率高、稳定性好、安全性能优越等优势。

水质保障

辅机冷却水及厂区循环水管道引入高压水清洗方案，管道内部清洗采取旋转式高压水枪，清洁完成后直接在母管注入除盐水，确保进主厂房的闭式水及进间冷却塔扇区的水质一次性达标。该模式较传统常规“三次注水”方案，节约用水约2000吨，并有效缩短工期1个月。

03智慧科技筑牢安全防线

打造智慧安全神经中枢

项目部以技术创新激活安全管理效能，将BIM技术与物联网深度融合，以AI赋能安全管理，精准识别厂区内未系安全带、违规跨越等危险行为，实时捕捉塔机运行、环境参数等关键数据，用“人防+机测”相结合的模式，让安全隐患无处遁形。

“VR+实战”模式筑牢安全基石

通过VR沉浸式模拟火灾现场、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场景，结合每周理论知识学习、规范操作培训及现场事故演练，让“安全第一”的理念融入施工作业的每一个细节。虚实结合的培训模式，使安全意识从被动灌输转为主动内化。

“三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守牢安全红线

项目部推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对现场各标段按照作业区域、作业内容，划分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责任区域。实施总包、分包、班组三级网格管理，各层级配备网格员，建立三位一体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精、准、严、实”管理要求落实到项目施工的各个区域、各个环节、各作业过程，有效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04红色引擎驱动绿色发展

项目部按照中国能建与西北院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项目高质量建设”为目标，与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党支部共建责任落实机制，将“党员共建责任区”与项目“网格化管理”相融合。全厂共划分7个党员责任区，每个网格配备责任党员，严把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关。

项目党支部通过组织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党员的责任意识，将党建工作融入技术攻关。建设过程中，针对项目中的技术瓶颈和施工难点，项目党支部率先垂范、深入一线，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技术攻关的实践动能，为项目降本增效注入红色动力。

2025年8月7日至8日，甘肃榆中遭遇山洪灾害。项目部党支部迅速响应中国能建及西北院号召，组织参建单位成立抗洪救灾小队，携带冲锋舟、救生衣等救援物资，徒步穿越泥泞山路，第一时间抵达受灾村庄。

面对湍急洪水与冲毁道路，队员们毫不畏惧，挨家挨户搜寻被困群众，高呼“有我们在，请放心！”，将老人、孩子及行动不便者安全转移至临时安置点。同时，团队协助清理淤泥、疏通沟渠，助力恢复基础设施，为灾区送去温暖与希望，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感谢与表扬，彰显了央企员工的责任与担当。

05质量采购双驱动严控品质

项目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源头严把质量关，每批材料入库前均经过验收，确保符合标准与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中，全面推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每道工序达标。

采购室深度参与项目协调，与各部门、供应商紧密对接，优化材料供应体系，实现物资零延误、仓储低库存。针对长周期设备，提前梳理节点、动态跟踪进度，保障关键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团队建立应急机制，快速响应现场需求，确保施工节奏不受影响。

来源：西北电力设计院、技术服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发布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12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12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这部法律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了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查看全文

来源：新华社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的立法重点、亮点解读（上、下）

《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公益大讲堂，扫码观看：



查看视频（上）



查看视频（下）

来源：《法治时代》杂志

1-3 月重要环保文件汇总

国务院

3月26日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3月3日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2月11日 供水条例

2月8日 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月25日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1月3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12月27日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

3月6日 生态环境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指南（试行）

2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

1月23日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1月16日 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

1月4日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学习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1；E-MAIL：xcepiajs@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1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ajs@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